



---

# 爾道自建讀經計劃

---

## 每日靈修



本書靈修文章輯自爾道自建程式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2026年2月1-17日

基督教頌恩堂爾道自建每日靈修

約珥·哈巴谷－麥耀光

# 2月1日

## 約珥書一1

### 認識約珥先知

1耶和華的話臨到毗土珥的兒子約珥。

未來17日，我們將一起默想兩卷小先知書，就是約珥書和哈巴谷書。

約珥書被稱為小先知書，它之所以被稱為「小」，並不是不重要，大小是基於書卷字數的多少。我們對這卷書的了解甚少，但知道本書作者是毗土珥的兒子約珥。到底毗土珥是誰？約珥又是誰？以及有關他的家庭背景等資料，都一無所知。其他先知書都會提及先知的蒙召，可是約珥書沒有。而約珥是什麼時期作先知的呢？也沒有記載。因此，聖經學者要從經文中找出蛛絲馬跡，來推斷本書的時代背景。

「約珥」是「耶和華是神」的意思。雖然這名字在舊約出現過10多次，但卻沒有一位與先知約珥扯上關係。至於他是那一個時代的人物，傳遞那一個時代的信息，則無法確定。近代學者們提出至少六個理論，來推斷約珥所屬的年代：從最早主前九世紀，直至主前三世紀都有。

讀者就只能從書卷的內容來推斷約珥書的年代。首先，書中沒有提及亞述和巴比倫，這有兩個可能性：第一，是這兩個外邦國家對猶大國還未構成威脅。這樣的話，約珥書應是主前九世紀的作品。第二個可能性，就是這兩個外邦國家已成過去，所以沒有在書中提及。若是如此，本書就是屬主前五世紀的寫作了。此外，書中沒有提及王的名字，這可能是在以色列聯合王朝之前寫成；又或者可能是猶大國已沒有君王了，就是指本書屬以色列被擄回歸後的作品。至於「約珥」這名字，除了在撒母耳記上八章2節中出現過一次之外，其餘都在被擄歸回的書卷中找到，就是歷代志、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請參代上四35；代下廿九12；拉十43；尼十一9）。因此，有學者認為約珥書是被擄歸回的先知。

有學者指出，約珥被稱為「聖殿先知」（“cultic prophet”），因他呼喚祭司參與聖殿的工作、獻祭，以及節日節期的事奉，或許這是回歸後，重建信仰和敬

拜的生活。又正如三章1節所說：「看哪，在那些日子，到那個時候，我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在回歸後，先知不再稱以色列和猶大，只提及猶大。歸納以上的觀察，很有可能約珥先知是被擄回歸時期的先知。雖然無法確定約珥書的寫作日期，但也不影響我們對約珥書的了解，正如一章3節所說：「你們要將這事傳與子，子傳與孫，孫傳與後代」的教導，先知的信息是超越時空的，不論是被擄前、被擄時或被擄後，以至廿一世紀，都要領受其信息。

約珥書只有三章，共63節經文，其段落分明，可以分為兩大大段。第一部份有關「絕望」(Despair)：耶和華的日子偉大，非常可畏，誰能忍受得住呢？因此，先知呼喚百姓回轉，因耶和華說：「歸向我」。第二部份則是「釋放」(Deliverance)的信息：於是耶和華施行釋放……

### **默想：**

1. 在我們閱讀約珥書時，讓我們學效年幼的撒母耳，存謙恭的態度：「耶和華啊，請說，僕人敬聽！」(撒上三9)。向神禱告！
2. 對被擄回歸的猶太人來說，你認為他們預備好聆聽約珥先知的信息嗎？為甚麼？你呢？

## **2月2日**

### **約珥書一2-14**

#### **第一次蝗災警戒**

2老年人哪，當聽這話；這地所有的居民哪，要側耳而聽。在你們的日子，或你們祖先的日子，曾發生過這樣的事嗎？3你們要將這事傳與子，子傳與孫，孫傳與後代。4剪蟲吃剩的，蝗蟲來吃；蝗蟲吃剩的，蝻子來吃；蝻子吃剩的，螞蚱來吃。5醉酒的人哪，要清醒，要哭泣；好酒的人哪，都要為甜酒哀號，因為酒從你們的口中斷絕了。6有一隊蝗蟲，強盛且不可數，上來侵犯我的地；牠的牙齒如獅子的牙齒，如母獅的大牙。7牠毀壞我的葡萄

樹，撕裂我的無花果樹，剝光又丟棄，使枝條露白。8你要像童女腰束麻布，為她年少時的丈夫哀號。9耶和華的殿中斷絕素祭和澆酒祭，事奉耶和華的祭司都悲哀。10田荒涼，地悲哀；因為五穀毀壞，新酒枯竭，新的油也缺乏。11農夫啊，你們要慚愧；修整葡萄園的啊，你們要哀號；因為大麥、小麥與田間的莊稼全都毀了。12葡萄樹枯乾，無花果樹衰殘，石榴樹、棕樹、蘋果樹，田野一切的樹木都枯乾；眾人的喜樂盡都消逝。13祭司啊，當束上麻布痛哭；事奉祭壇的啊，要哀號；事奉我神的啊，你們要來，披上麻布過夜，因為在你們神的殿中不再有素祭和澆酒祭了。14你們要使禁食的日子分別為聖，宣告嚴肅會，召集長老和這地所有的居民來到耶和華—你們神的殿，向耶和華哀求。

約珥先知呼喚百姓聆聽一個恐怖的信息，甚至可以說是一個災難性的宣告。這就是「蝗蟲」即將來臨，帶來遍地的災害。究竟如何解釋「蝗蟲」的現象，學者們存不同的解讀。有人認為按字面解釋為蝗蟲，有人以為是代表軍隊，也有人認為是描述末日的景象。究竟當災難即將臨到前，先知期望百姓要做甚麼？有甚麼準備呢？

先知用了命令語句要百姓「當聽……要側耳而聽」(2節)。其實，在本書中，約珥用了28次命令句來喚醒他們，要他們認真地看待神的作為。首先，約珥用了修辭學的反問句，向「老年人」發出問題。「在你們的日子，或你們祖先的日子，曾發生過這樣的事嗎？」約珥是期待否定的回答，因為這是個史無前例的災禍，是他們從來沒有經歷過的。約珥用了四個蝗蟲名詞來描述四個階段的禍害：剪蟲、蝗蟲、蝻子，以及螞蚱。這災禍看似是漸進式的，「吃剩的...來吃」的語句出現了3次。換言之，蝗蟲過後，已經再沒有甚麼留下來了。這個災害的到來有如四重奏，就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第一個災害，還未復原，新一輪又到。這樣接二連三的打擊，還有希望嗎？百姓可以做甚麼呢？先知要求老人們將這教訓一代一代地傳下去，蝗蟲的禍害延及四代：老人傳與子、子傳與孫，以及孫傳與後代。唯有一代一代地傳講下去，來提醒後代災禍帶來的後果。若他們不好好聽從，他們將會承擔禍害。

先知繼而發出了三重呼喚：要醒過來(wake up)、哀哭(weep)及哀號(wail)。而「哀」這個字，從第5節至13節裏出現了8次之多，情境實在是悲哀。對剛剛回歸的百姓來說，現在正值百廢待興之時，卻要面臨蝗蟲壓境，真是「屋漏偏逢連夜雨」。

先知再指出，百姓將會經歷四方面的打擊：第一、天災與人禍：第6節「一民族上來侵犯我的國土」(新譯本)、「一隊蝗蟲」(和合本)或「有蝗蟲像整國之民上來」(呂振中譯本)。第二、經濟受損，因為失收，如「田野荒廢，土地淒涼，因為五穀毀壞，新酒乾竭，油也缺乏」(10節，另參7、11、12節)。第三、生活艱難，如「甜酒從你們的口裡斷絕了」(5節)及「歡樂從人間消失了」(12節)。第四、宗教生活停頓，如「素祭和奠祭...斷絕了」(9節)及「素祭和奠祭...中止息了」(13節)(以上皆為新譯本)。

最後，先知囑咐全民歸向神，包括居民、長老及宗教領袖。先知激勵他們要有三方面的回轉行動：

要悔改→披麻布，並且痛哭、要哀號

要行動→到神耶和華的殿

要祈求→向耶和華呼求

### 默想：

1. 百姓的生活艱難，是因為經濟損失，沒有奉獻力量，以致獻祭斷絕？還是他們在宗教方面的敗壞，以致神出手，呼籲他們要回轉？這給你甚麼提醒？
2. 我今天的生活光景如何？以下以賽亞先知的話，是否令你更明白如何回應先知的囑咐？「你們要趁著耶和華可以尋找的時候，尋找他，趁著他靠近的時候，呼求他。」(賽五十五6)

# 2月3日

## 約珥書一15-20

### 耶和華的日子

15哀哉，這日子！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好像毀滅從全能者來到。16糧食不是在我們眼前斷絕了嗎？歡喜快樂不是從我們神的殿中止息了嗎？17種子在土塊下朽爛，倉荒涼，廩破壞，因為五穀枯乾了。18牲畜哀鳴，牛群混亂，因無草場，羊群也受苦。19耶和華啊，我向你求告，因為有火吞噬野地的草場，火焰燒盡田野的樹木。20田野的走獸切慕你，因為溪水乾涸，火吞噬了野地的草場。

約珥在一章2-14節呼喊百姓，要留心聽一個驚嚇的宣告，那是蝗蟲壓境所帶來的災害。將臨的災難使百姓悲哀(9、10節)和發出哀號(11、13節)，以致他們向神哀求(14節)。先知在一章15-20節進一步描繪那將是一個生靈塗炭的景況。究竟那是甚麼日子呢？

約珥指出，「這日子」就是「耶和華的日子」(15節)。「耶和華的日子」不單是約珥書的一個重要主題(一15；二1-2、10-11、31；三14-15、18)，也是小先知書的先知們要宣講的一個主要信息(例如：摩五8；番一4、14；瑪三23)。「耶和華的日子」並不是指某一日，乃是指在過去、即將或未來的日子裏，神主動地處理以色列或列國的行動。「耶和華的日子」可以是負面的指神要懲罰列國，或正面的指拯救以色列的日子。

約珥在16-18節描繪「耶和華的日子」是可怕的：地上的糧食要斷絕(16節)；在聖殿中慶祝的歡樂聲會止息(16節)；五穀枯乾、倉庫荒涼，以及穀倉破爛被拆毀(17節)；牲畜發出哀鳴，到處流蕩(18節)。第17節描寫人的光景，糧食要斷絕、五穀枯乾、倉庫荒涼等；而第18節則描述牲畜的景象(牲畜、牛群、羊群)，以及牠們的哀鳴、混亂、受苦。一章的16-18節將是一連串的災害，正所謂禍不單行，先有蝗蟲的破壞，繼而河水乾涸成旱災，最終或因乾旱引發火災。當審判來臨時，大地受咒詛，活物遭殃。換言之，神的大地、神的子民，以及神的受造物因神的審判而受苦待。

約珥先知不單提醒百姓耶和華的日子「臨近」，更說明主的來臨和懲罰這兩者的關係：「毀滅從全能者來到」，這是一個震撼的信息。在這裏，約珥運

用文字技巧 (wordplay)，就是雙關語，即近音而不同的字義。神是「全能者」(ʾēl, šadday) 帶來祂的「毀滅」(ʾāz, sōd)。

相信約珥在傳遞上帝的信息時，本身同樣受到信息的震盪，繼而代表百姓向神禱告：「耶和華啊，我向你求告」。先知沒有與群眾分離，他同樣活在百姓的地土上，不單只呼喚百姓「向耶和華哀求」(14節)，更直說「我向你呼求」(19節，新譯本)。

### 默想：

1. 先知大聲疾呼要「聆聽」、「明白信息」，以及「向神呼求」，你是否同樣敏銳地察覺聖靈在你心中的感動？
2.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對你有何意義和迫切性呢？
3. 當大地受到影響時，人和萬物都會受到牽連的，你如何關懷生態，以及管理大地(創二)呢？

## 2月4日

### 約珥書二1-11

#### 第二次蝗災預警

1你們要在錫安吹角，在我的聖山發出警報。這地所有的居民要發顫，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快到，已經臨近了。2那是黑暗、陰森的日子，是密雲、烏黑的日子，如同黎明籠罩山嶺。有一隊蝗蟲，又大又強，自古以來沒有像這樣的，以後直到萬代也必沒有。3牠們前面有火吞噬，後面有火焰燒盡。牠們未到以前，地如伊甸園，過去以後，卻成了荒涼的曠野，沒有一樣能躲避牠們。4牠們形狀如馬，奔跑如戰馬。5響聲如戰車在山頂上跳動，如火焰吞噬碎秸，好像強大的軍隊擺陣備戰。6在牠們面前，萬民傷慟，臉都變色。7牠們如勇士奔跑，如戰士攀登城牆，各行於自己的道路，不亂隊伍；8牠們並不彼此推擠，各行於自己的大道，衝過防禦，並不停止。9牠們蹦上城，跳上牆，爬上房屋，從窗戶進來，如同盜賊。10在牠們面前，地動天搖，日月昏暗，星宿無光。11耶和華在他的軍旅前出聲，他的隊伍龐大，遵行他命令的強盛。耶和華的日子大而可畏，誰能當得起呢？

約珥在第一章已大聲向讀者發出呼喊：「聆聽」、「明白信息」和「向神呼求」。但何故在第二章又發出另一次的預警呢？是否百姓仍未回應、「醉酒」的未醒、「農夫」不理會，抑或是「祭司」未歸隊？在第1節，先知用了三個警告性的命令來警戒讀者。這三重警喻，就是吹角、警報、發顫（將警戒升級）。可是，警報是不能隨意發出的，當發出時，表示情況的緊迫和危急，如海嘯、地震或戰爭的預警。當人聽到時，只有很短的時間給他們逃到安全的避難所。故此，當百姓聽到號角聲和鳴鐘（sound the alarm）時，他們是一定會戰慄的！這裏的號角聲和警訊是指向耶和華的日子快到，並且是必然臨近了。「耶和華的日子」在全卷三章的約珥書中出現了4次，其中第一次在一章15節，而在二章1節再次提出。第二次更強調耶和華的日子是「必然臨近」（二1，新譯本）。在此，先知盼望百姓有所行動來回應警報。主的日子是一個怎樣的日子呢？在第2節，先知進一步加以形容：那日子是黑暗幽冥的日子、是密雲漆黑的日子（新譯本）。

第2節「黑暗、陰森的日子」象徵著主的日子是審判和憤怒。先知用了4個詞來形容主的日子，那是個審判和憤怒的日子。這4個詞是黑暗（darkness）、幽冥（gloom）、密雲（cloud）和漆黑（thick darkness）。這樣，錫安，就是耶路撒冷，即神的聖山，將被黑暗所覆蓋。如果黑暗的來到是神的審判和憤怒，那麼，會有怎樣的審判和憤怒臨到耶路撒冷，和神的百姓呢？先知指出，這好像有一隊「強大的軍隊擺陣備戰」（5節）。

這鋪天蓋地的審判圍著耶路撒冷，百姓卻期待晨光滿佈在錫安山。第2節所描述又大又強的蝗蟲之災害，竟是代表著神的審判和憤怒。先知更進一步說明，「這樣的事從前沒有發生過，以後直到萬代，也不會發生」（新譯本）。這裏的表達，就跟一章2節所說的相似：「在你們的日子，或你們祖先的日子，曾發生過這樣的事嗎？」

在4-11節中，先知三次描述了蝗蟲大軍臨到耶路撒冷，並以此為主題來警告百姓。每一個警告，都以「在他們面前」作為開始。第一、大地受破壞（3-5節），大地在災難來臨前，是像伊甸園如此美麗和完美，後有燃燒的火燄，以後，大地成了荒涼的曠野、寸草不生之地。美好的大地就此遭劫。

第二、萬民苦惱 (6-9節)，災難進一步臨近。蝗蟲從在聖山上，現在已兵臨城下。大地受創後，百姓將受害、受苦了，更是「人人驚惶失措，臉色慘白」(現中)。第9節進一步指出，百姓的壓力感增加，因為敵人已衝入城鎮，奔上城牆，爬進房屋，他們又像盜賊一樣從窗戶爬進去。那時，大軍進城，並且入屋，萬民傷慟。

第三、諸天搖撼 (10-11節上)：「在他們面前，大地震動，諸天搖撼，日月昏暗，星星無光」(10節，新譯本)。究竟蝗蟲、這大軍代表甚麼呢？11節說：「耶和華在他的軍隊前頭發出聲音；祂的隊伍極大」(新譯本)。原來，這大軍就是耶和華神自己。這樣就表明為何在神面前，大地震動，諸天搖撼，日月昏暗，星星無光了！這說明了神親自率領大軍，「他的隊伍龐大，遵行他命令的強盛」。

當百姓聽到神親自審判時，百姓的心是否在戰慄呢？！答案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大地、百姓及宇宙，在神面前是無法逃脫的！先知呼喊：誰能當得起呢？誰能忍受得住呢？沒有！

### **默想：**

1. 先知向百姓的呼喊，是警戒他們不要忽視警告和先兆。我們如何謹慎聆聽和敏銳察覺聖靈的聲音？最近神有藉著不同的人、事、物，向我們發出警戒嗎？
2. 既然「耶和華的日子大而可畏」，今天我們應當如何預備自己、敬虔度日？

## **2月5日**

### **約珥書二12-17**

#### **得救的盼望**

12然而你們現在要禁食，哭泣，哀號，一心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13你們要撕裂心腸，不要撕裂衣服。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因為他有恩惠，有

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會改變心意，不降那災難。14誰知道他也許會回心轉意，留下餘福，就是獻給耶和華—你們神的素祭和澆酒祭。15你們要在錫安吹角，使禁食的日子分別為聖，宣告嚴肅會。16聚集百姓，使會眾自潔；召集老年人，聚集孩童和在母懷吃奶的；使新郎出內室，新娘離開洞房。17事奉耶和華的祭司要在走廊和祭壇間哭泣，說：「耶和華啊，求你顧惜你的百姓，不要使你的產業受羞辱，在列國中成為笑柄。為何讓人在萬民中說『他們的神在哪裏』呢？」

第12節，神正式回答了約珥在之前的提問（二11「耶和華的日子大而可畏，誰能當得起呢？」），其實答案是不言而喻的，因為根本沒有人能承當得起這大而可畏的日子。然而，這位守約施慈愛的神就為百姓開一條路，那是回轉的路，祂勸戒百姓要「一心歸向我(神)」(12節)。上帝藉先知指示了一條合神心意的悔改之路。而百姓的回轉，必須是表裏一致，並且是要「轉向耶和華」他們的神。

上帝期待一個怎樣的回轉呢？「不要撕裂衣服」因為這是不夠的。這話是指出真心的回轉不能只有外在的表現，而是需要「撕裂心腸」，為罪「禁食，哭泣，哀號」(12節)。先知在12-14節用了兩個詞來描述這回轉的行動，也各用了兩次。經文這樣說，當人「歸向」(“return”)神時，神就「轉向」(新譯本，“turn”)人，於是神「改變心意」(呂振中譯本)，不降蝗蟲的災禍了，因為上帝是一位「有恩惠，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的神。先知引用出埃及記卅四章6-7節，說明了耶和華曾與百姓立約，並向摩西宣告祂神性的屬性。約珥也在此表明，他確信神昔日在以色列民中曾施行的恩典。

在第二章，先知記載了2次號角的吹響。二章1節是警報的號角，先知呼喊百姓蝗蟲災禍的到來，即是耶和華的日子快到，已經臨近了。而二章15節所說的號角聲，卻是一個「使禁食的日子分別為聖，宣告嚴肅會」的呼喚。這是一個全國性歸向主的行動，老人、孩童甚或嬰兒也參加，連新婚夫婦也在其中。禁食可以是個人性(撒下十二16)或全會眾(代下廿章)的，到被擄歸回時期，禁食通常是在特殊的狀況下舉行(參拿三5；帖四16)。神所要的禁食，以賽亞先知有清楚的說明：「我所要的禁食，豈不是要你鬆開兇惡的繩，解開軛上的索，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軛嗎？豈不是要你把食物分給

飢餓的人，將流浪的窮人接到家中，見赤身的給他衣服遮體，而不隱藏自己避開你的骨肉嗎？」(賽五十八6-7)。

有趣的是，先知曾多次呼叫祭司(一9、13)，但都沒有回應。後來他們終於現身了，並且執行停頓了的「素祭和澆酒祭」(一13)，獻祭「給耶和華」(二14)。先知並且曾呼叫「祭司啊，當束上麻布痛哭」(一13)，他們終於「在走廊和祭壇間哭泣」(二17)，為神的名和榮耀禱告。

當百姓按神的心意回轉，上帝因人歸向祂，祂就「回心轉意」，不降災難，卻存留福份給祂的子民。

### 默想：

1. 西方有一句話，這樣說：「當你不知道該向哪裏求助時，就轉向神」(“When you don't know where to turn, turn to God”)。若你正在人生的轉捩點時，不要再胡亂到處瞎撞，轉向神！
2. 「祂有恩惠，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二13)。這宣告，是你的信念嗎？在你的生命中，曾否經驗過這話的實在和可信？

## 2月6日

### 約珥書二18-27

從警告懲罰變成憐恤

18耶和華為自己的地發熱心，憐憫祂的百姓。19耶和華應允祂的百姓說：「看哪，我要賞賜你們五穀、新酒和新的油，使你們飽足，我必不再使你們受列國的羞辱。20我要使北方來的隊伍遠離你們，將他們趕到乾旱荒蕪之地：前隊趕入東海，後隊趕入西海；臭氣上升，惡臭騰空。耶和華果然行了大事！21「土地啊，不要懼怕，要歡喜快樂，因為耶和華行了大事。22田野的走獸啊，不要懼怕，因為曠野的草已生長，樹木結果，無花果樹、葡萄樹也都效力。23「錫安的民哪，你們要歡喜，要因耶和華—你們的神快樂；因祂賞賜你們合宜的秋雨，為你們降下甘霖，秋雨和春雨，和先前一樣。24「禾場充滿五穀，池中漫溢新酒和新的油。25我差遣到你們中間的大軍隊，

就是蝗蟲、蝻子、螞蚱、剪蟲，那些年間所吃的，我要補還給你們。26「你們必吃得飽足，讚美耶和華—你們神的名，他為你們行了奇妙的事。我的百姓不致羞愧，直到永遠。27你們必知道我是在以色列中，又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沒有別的。我的百姓不致羞愧，直到永遠。」

二章18節不單只是整卷約珥書的中心點，更是一個轉捩點。先知的呼喊，從災禍來臨的警告，變為復興的景象；從命令百姓要哀哭及哀號，轉為命令他們不要懼怕，並要歡喜快樂。百姓從即將接受咒詛，演變為領受憐憫。這是否因為祭司的哭泣禱告(二17)，以及百姓撕裂心腸、禁食和自潔(二13、15-16)所帶來的結果呢？神垂聽禱告，對歸向祂的子民回轉，相信最主要的是神的作為：「耶和華為自己的地發熱心，憐憫祂的百姓」(18節)。

耶和華是一位「有恩惠，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二13)的神，祂現在行了大事(20-21節)，並且行了奇妙的事(26節)。神的「憐憫」是有雙重含義的，既指施憐憫，也指使人免受災禍。從以下的列表，我們可以看出在災難來臨時，因著百姓向神回轉，卻帶來了復興：

災難的警戒	神的作為
蝗蟲(一4)	從蝗蟲災害得到復原(二25-26)
軍隊(一6)	北方來的隊伍被趕走遠離(二20)
新酒/糧/油匱乏(一5、10、18)	賞賜五穀、新酒和新的油(二19、24)
「田荒涼，地悲哀」(一10)	「土地啊，不要懼怕」(二21)
「牲畜哀鳴」(一18)	「走獸啊，不要懼怕」(二22)
莊稼全都毀(一11-12、16-17)	肥沃的土地(二22)
乾涸(一20)	降下甘霖，秋雨和春雨(二23)
喜樂盡都消逝(一12-14)	歡喜快樂、不致羞愧(二23、26-27)

從先知的宣告中，百姓對神有更進深的認識。約珥刻意使用「知道」(27節)這詞，他曾在第14節問「誰知道」這問題，在第27節兩度指出：「你們必知道我是在以色列中」及「又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神是在他們中間，縱使有困難，神仍與他們同在。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讓百

姓回想起這句話在摩西五經出現多次。百姓再次知道耶和華是一位立約的主宰。

## 默想：

1. 「知道我永恆主是你們的上帝，我以外並沒有別的神」(27節，呂振中譯本) 這句話對當時的百姓來說，他們不單只在頭腦上知道，更是實實在在地體驗到神的同在和帶來的轉變。這對你有何啟迪？求神賜你在信仰中，更多體驗生命的轉化。
2. 約珥對神的子民說：「你不要懼怕；你要歡喜快樂，因為耶和華行了大事」(21節，新譯本)，今天你是否面對一些難關？默想這話，求神使用先知的話來給你幫助。

# 2月7日

## 約珥書二28-32

### 聖靈的澆灌

28「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肉之軀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人要做異夢，你們的少年要見異象。29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婢女。30「我要在天上地下顯出奇事，有血，有火，有煙柱。31太陽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32那時，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因為照耶和華所說的，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將有逃脫的人。凡耶和華所召的，都在餘民之列。」

二章18節是先知描述神復興的作為：「耶和華為自己的地發熱心，憐憫祂的百姓」。神第一個復興的作為記載在二章18-27節，祂對歸回的猶太人應許，使大地和牲畜得到復甦。28節一開始的「以後」，說明從28至32節是神另一個復興行動，那就是將要賜下聖靈「澆灌所有的人」(28節，新譯本)(“on all people,” NIV)。

誰會領受聖靈呢？經文中所說的「凡有血肉之軀的」（和合本）是否包括動物？而「所有人」（新譯本）又是否指全人類呢？其實，讀者可從約珥的用詞和表達中，明白他所指為誰。隨即先知清楚說明了被神的靈澆灌的是甚麼人：「你們的兒女……你們的老人……你們的少年……」。這裏所指的都是回歸的猶太人，即是與神有立約關係的群體 (covenantal relationship)。此外，先知強調神的宣告，說：「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婢女」（29節）。在這裏，先知清楚將領受者分別出來，他們是屬神的，並且是與神建立關係的人。這次聖靈的澆灌臨到所有神的子民，是不分年齡、性別和社會地位上的差異的。

在舊約，「神的靈澆灌」這觀念出現多次。現列舉其中3節經文：1) 「將生命之氣吹進他的鼻孔，這人就成為了有靈的活人」（創二7）；2) 「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民十一29）；3)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結卅六27；特別卅七章有關「枯骨復甦」）。

在28-32節這5節經文中，「耶和華」這詞出現了4次。對於「耶和華的日子」的迫切性，逐漸加強：「即將來到」（一15）、「已經臨近」（二1）、「又敬畏又懼怕」（二11），以及「大而可畏」（二31）。因著那日子的迫近，先知看到更多人——或許包括第三章提及的「萬民」——求告神。求告者是相信神和敬拜祂的人。求告者會得到一種福氣：「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32節）。「就必得救」從上下文來說，表示「逃離危險」。這剛巧與接下來的「逃脫的人」和「餘民之列」的描述互相對應。

「神的靈澆灌」和「求告主名」這兩個觀念曾在新約聖經被引用。使徒彼得引用約珥書二章28-32節整個段落來說明，五旬節是聖靈澆灌的應許之應驗。而「求告主名」則在新約多處經文被引用（參徒四12；九14、21；廿二16；林前一2；提後二22等）。

願約珥的聽眾、讀者和今天的我們，都蒙「耶和華所召」（32節），一起求告耶和華！

## 默想：

1. 在聖經，神賜下「聖靈的恩賜」(gifts of the Spirit) 的目的是使信徒能夠完成上帝的任務。你將如何運用所領受的恩賜來事奉主呢？
2. 聖經說：「祂[耶穌]厚待求告祂的每一個人。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12)，這個貫徹新舊約的應許，給你甚麼安慰和力量，去面對今天的困境和重擔？

## 2月8日

### 約珥書三1-14

### 審判列國萬民

1「看哪，在那些日子，到那個時候，我使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之人歸回的時候，2我要聚集萬民，帶他們下到約沙法谷去，在那裏我要為我百姓，我產業以色列的緣故，向萬民施行審判；因為他們把我的百姓分散到列國，瓜分了我的土地，3為我的百姓抽籤，以男孩換取妓女，為喝酒賣掉女孩。4「推羅、西頓和非利士四境的人哪，你們與我何干？你們要報復我嗎？若要報復我，我必使報應速速歸到你們頭上。5你們奪取我的金銀，把我珍貴的寶物帶入你們的廟宇，6並將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賣給希臘人，使他們遠離自己的疆界。7看哪，我必激發他們離開你們把他們賣去的地方，又必使報應歸到你們頭上。8我要將你們的兒女賣到猶大人手中，他們必轉賣給遠方的國家示巴人。這是耶和華說的。」9當在列國中宣告：預備打仗，激發勇士，使所有戰士上前來。10要將犁頭打成刀劍，鐮刀打成戈矛；弱者要說：「我是勇士。」11四圍的列國啊，你們要速速前來，一同聚集。耶和華啊，求你使你的勇士降臨。12列國都當興起，上到約沙法谷；因為我必坐在那裏，審判四圍的列國。13揮鐮刀吧！因為莊稼熟了；來踩踏吧！因為醉酒池滿了。酒池已經滿溢，因為他們的罪惡甚大。14在斷定谷有許多許多的人，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斷定谷了。

約珥先知在二章18節宣告了耶和華兩個應許，就是使百姓在物質上的復興(二19-27)及屬靈上的賜福(二28-32)。這種盼望情緒持續到三章1節：「恢復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繁榮」(“I restore the fortunes of Judah and Jerusalem,” NIV)。神使猶大和耶路撒冷復甦的同時，將要審判和懲罰那些作惡者。祭司曾哭泣和羞愧地說：「萬民中說『他們的神在哪裏』呢？」(二17)，神現在要回答這提問。

立約的神站在祂的子民中間，並宣稱：我百姓、我產業、我的土地，在第2-3兩節經文中，3次說「我的百姓」。神現在向列國和萬民討罪。神這樣做，會否有偏袒的嫌疑呢？是包庇自己人，還是排斥外人呢？首先，先知在第一和第二章，說明神將會懲罰祂的子民，並呼喚百姓歸向神。另外，在其他的小先知書卷中，神是一位憐恤列國的神，並藉先知傳悔改的信息(參拿三2：「到尼尼微大城去，把我告訴你的信息向其中的居民宣告。」)。

經文中指出，神向五國(推羅、西頓、非利士、埃及和以東)施行審判，追討他們的三宗罪：1) 將神的百姓分散到列國；2) 瓜分了神的土地；3) 販賣神的子民為奴隸。神招聚列國到約沙法谷去，在那裏爭戰(三2-12)。約沙法谷並不是一個地理位置，在地圖上也找不到所在。「約沙法」是有「耶和華審判」(“YHVH will judge”)的意思。公義的神會審判他們的罪孽，並向他們報應所作所為。「報復」和「報應」在4-7節出現了4次之多。百姓曾被賣到遠方，現在神「以彼之道，還施彼身」，將他們的兒女賣到遠方，使報應歸到他們頭上(7節)。其實，先知指出一個簡單的報應原則，就是：神是公義和公平，耶和華按人的行動，不論是善或惡、不管是個人或群體，都會公正的回報給他們。

敵對神的人果真上到約沙法谷，嘗試與神爭戰。因著「他們的罪惡甚大」(13節)，神不是與他們爭戰，而是「坐在那裏」，就在「斷定谷」(14節，“valley of decision”)審判四圍的列國，作出判斷。

## 默想：

1. 立約的神在祂的子民中間，神體恤祂兒女們的苦楚，求主加添在患難中的肢體力量，使它們耐心等待神的回應。請現在就為一個在苦難中的肢體代禱。
2. 神是一位賞善罰惡的主，耶穌也曾教導說：「你們怎樣評斷別人，也必怎樣被審判；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另參可四24；路六38)。試檢視我們內心的量器！耶穌這話給我們甚麼提醒？

# 2月9日

## 約珥書三15-21

### 耶和華住在錫安

15日月昏暗，星宿無光。16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出聲，天地就震動。耶和華卻要祂他百姓的避難所，作以色列人的保障。17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我住在錫安—我的聖山。耶路撒冷必成為聖；陌生人不再從其中經過。18在那日，大山要滴甜酒，小山要流奶，猶大的溪河都有水流出；必有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滋潤什亭谷。19埃及必定荒涼，以東成為荒涼的曠野，因為他們向猶大人行殘暴，又因他們在本地流無辜人的血。20但猶大必存到永遠，耶路撒冷必存到萬代。21我要免除流人血的罪，是先前未曾免除的，耶和華居住在錫安。

約珥先知在書卷的最後7節看到兩幕景象，都是與終極有關的。第一幕，先知看到神是兩個範疇的主宰。三章14節神在「斷定谷」作為地上的審判官，判斷列國和萬民，而15節指出神是創造主，管理日月星宿，當祂「吼叫」時，天地都震動，宇宙伏在創天造地的主宰面前。三章16節的描述再次轉到地上，神關懷祂在錫安的子民，是他們一位立約的主宰。

對歸回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來說，他們無國、無保障。現在神告訴他們一個重要信息，也是約珥書的核心信念：「耶和華卻要作祂百姓的避難所，作以色列人的保障」(16節)。有學者指出，第16節的「以色列眾子」(“the people of

Israel,” NIV)，在希伯來文，「眾子」（“people”）也可以翻譯為「子」/「兒子」（“children”）。先知或許提醒百姓在一章3節的命令：「你們要將這事傳與子，子傳與孫，孫傳與後代」（“Tell it to your children, and let your children tell it to their children, and their children to the next generation,” NIV）。究竟約珥期盼每一代的孩子領受甚麼信息呢？這是要告訴孩子們，神如何將他們從蝗蟲的災禍中拯救出來（一5-至二27）；要告訴孩子們，他們要歸向神（二12-14）；還要告訴孩子們，神是他們的避難所和堅固的保障（三16）。

之後，神讓約珥看到另一幕，就是「那日」（18節），這是末世先知性的異象。終極的「耶和華的日子」將是關乎全宇宙的，這包括三部份：第一、神一方面要向殘暴者和流無辜人的血的邦國施行審判（19節），另一方面使祂的子民聖潔和使錫安成為聖城；第二、神兩次說「居住」在錫安（17、21節）；第三、因著神的臨在，甜酒、奶和泉源都從耶和華的殿中流出，滋潤大地。上帝是世上生命的源頭，而錫安成為一個器皿，藉他們泉源流向四周，使多人蒙福。

約珥先知的讀者對耶和華神的認識不斷有新的體會。最初是神的名字，祂是一位「全能者」（“Almighty”）（一15）、繼而是軍隊的指揮官（二11、25）、審判官（“judge”）（三2、12）、吼叫的獅子（三16）、避難所和保障（三16）。先知的信息是清晰的，在神裏有安全的保障。神期盼祂的子民要「知道」，神就在他們中間。這是先知結束的話（二27；三17、21）。

## 默想：

1. 約珥書一開始就提出這樣的問題：「我們該告訴孩子們什麼？」先知的結論是：「告訴他們，主是堅固的堡壘、避難所、保障，以及神住在他們中間」。你願意傳遞這信息給你的兒孫和屬靈的兒女嗎？
2. 閱讀完約珥書，你對上帝有一個嶄新的認識嗎？這新的認識如何影響你的生命？

# 2月10日

## 哈巴谷書一1

### 認識哈巴谷先知

1哈巴谷先知所看見的默示。

哈巴谷書只有三章、56節，共671個希伯來字，是舊約第四本最短的書卷。可是，保羅和希伯來書的作者，都引用了哈巴谷的名句：「惟義人必因他的信得生」(二4)。此外，二章20節「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都當在他面前肅靜」也被譜寫成短歌。今天不少的教會崇拜開始時，由詩班唱出，來呼喚眾信徒以敬畏的心進入敬拜。讀者更可從哈巴谷書反思信心的含意、認識神的公義、學習禱告，以及欣賞神與人的對話與互動。

這書兩次提及哈巴谷的先知身份(一1；三1)，此外，就沒有他個人的資料和背景，也不知他的出生地方、處身的歷史時間等。唯一估計他身處的時代，也就只能從書中的內容來推算了。哈巴谷為到他身處於「律法無效、公理從未彰顯、惡人圍困義人」(一4)的環境而悲傷，以及在一章6節提及的「迦勒底人」(“Babylonians”)而震驚。迦勒底人就是後來興起的「新巴比倫人」(neo-Babylonians)。學者們就在新巴比倫帝國的興盛和猶太國的衰落這兩個條件下推估合理的年份。

巴比倫強盛時，曾先後三次入侵耶路撒冷，分別在公元前605、597及586年，最終猶大國滅亡，被擄到巴比倫。此卷書寫作時，巴比倫才剛強大，尚未威脅到猶大，但哈巴谷卻風聞他們的殘暴而驚恐(參一6-10)。而哈巴谷所描述國內的敗壞情況，與約雅敬王(公元前609-598年)時代相似。約雅敬王目中無神，一度被先知譴責(參王下廿四1-3「他流無辜人的血，使無辜人的血充滿耶路撒冷」；耶廿六20-23)；耶利米先知曾發出警告說巴比倫人將要入侵(耶廿五)，因而我們相信哈巴谷與耶利米是同時代的先知，故此，哈巴谷成書的年代大概是在公元前620至587年間。

第一章第1節說明哈巴谷先知得到從耶和華來的信息。對於信息性質的翻譯，不同譯本將原文(מַסָּא', maśśā')翻譯為：「默示」(和修本/新譯本)、「異

象」(呂振中譯本)、「啟示」(現中)、「神諭」(思高譯本)、“prophecy”(「預言」, NIV), 及“burden”(「重負」, NKJV)。這多元的翻譯, 反映出哈巴谷先知從神而來的信息的多元性質。哈巴谷看到異象(他的確多次說「看」)、他感到所領受沉重的信息為一個「重負」、他要以「神諭」方式, 宣告神在近期和將來的「預言」。

哈巴谷並沒有用先知常用的公式: 「耶和華如此說……」, 乃是向神提出投訴, 質問神的作為。他藉禱告來解釋罪惡與神的公義, 他憑信心來思考苦難的議題, 他學習聆聽上主的回應, 以致最終向神發出讚美和信靠的詩句。由於可見, 先知願意與世人分享他個人經驗神的體驗。

### **默想:**

1. 不論你過去對哈巴谷書有多少認識, 求神在未來的8日中, 藉著每天的靈修, 能建立你與神更深的關係。現在就為自己禱告。
2. 哈巴谷在神面前坦誠地表達他的心思和感受。此刻, 在你心中, 是否有對神的愛要表達的回應? 就向神傾心吐意地流露吧!

## **2月11日**

### **哈巴谷書一2-4**

#### **哈巴谷第一個問題: 神為何容忍不公義?**

2耶和華啊, 我呼求, 你不應允, 要到幾時呢? 我向你呼喊「暴力!」你還不拯救? 3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 你為何坐視奸惡呢? 毀滅和兇暴在我面前, 爭執與紛爭不斷發生。4因此律法無效, 公理從未彰顯。惡人圍困義人, 所以公理遭受扭曲。

當哈巴谷進入正題的寫作時, 他並沒有頒布神諭, 卻是將矛頭直接指向耶和華。聆聽禱告的神回覆先知後, 卻引來先知更大的反彈, 於是哈巴谷與神展開了兩次的對話。困擾先知的是甚麼事情呢? 先知的信念是, 耶和華應該是

維護公義的神，當社會上有不公義的事情發生時，祂為何容許不公義的事持續而不處理呢？

哈巴谷在第2-3節一連串問了4個問題。先知已發出呼求，但神沒有應允，要等到幾時呢？(“How long?”)。先知呼喊有暴力事件，神卻沒有拯救？哈巴谷向神的呼喊包括了兩種問題，就是「要等到幾時呢？」和「為何？」(“Why?”)。其實，在詩篇多次出現這類的問題。詩人多次問神：「耶和華啊，你要等到幾時呢？」(詩六3：另參四2；十三1；七十九5等)。詩人也常問神「為甚麼」的問題：「耶和華啊，你為甚麼站在遠處？」(詩十1)、「神啊，你為何永遠丟棄我們呢？」(七十四1：另參廿二1；四十四23；八十八15等)。約伯同樣問過類似的問題：「看哪，我喊冤叫屈，卻不蒙應允；我呼求，卻沒有公正」(伯十九7)。

哈巴谷在第3節向神列出在社會上的六種問題：暴力(violence)和罪孽(injustice)、奸惡(wrongdoing)與毀滅(destruction)，以及爭執(strife)與紛爭(conflict)。讓先知困擾的是，神使他「看見」罪惡，兇暴在他「面前」，而且這些事不斷發生。似乎先知不是埋怨社會上存在不公義的事情，而是不明白為何神不處理這些惡行。神是否對猶大的惡行、強暴和不義視若無睹、置若罔聞呢？

因社會上有不公義，「因此」導致三個後果：「律法無效，公理從未彰顯。惡人圍困義人」(4節)。「律法」，不是指社會上的法律，乃是神的律法(Torah)變得「僵化」(呂振中譯本)；「公理」(justice)扭曲，即社會上出現不公平和腐敗；道德敗壞、沒有公義、惡人得逞，受害的將會是社會上的普羅大眾，當中義人被惡人圍困。最終，在社會上出現「公理顛倒」(新譯本)的局面。

詩篇有半數是哀歌(laments)，是神的子民向祂表達信仰和生命中的疑惑和不解。他們不是表達不信，其動機像是在胡同和迷宮中，希望找到出路。哈巴谷嘗試在困境中從神那裏尋找到答案。

耶和華聽到哈巴谷的呼喊嗎？神如何回覆祂的僕人呢？

## 默想：

1. 你是否有類似哈巴谷的心情，對上主還未回答你的禱告而煩惱呢？求神使你能學習耐心等候和繼續聆聽聖靈的聲音。
2. 為你身處的地方社會公義能彰顯來禱告；並記念社會中的弱勢群體的需要。

## 2月12日

### 哈巴谷書一5-11

#### 神第一個回答：「觀看，注意看，要驚奇」

5你們要向列國觀看，注意看，要驚奇，再驚奇！因為在你們的日子，有一件事發生，儘管有人說了，你們還是不信。6看哪，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霸佔不屬自己的住處。7他威武可畏，審判與威權都由他而出。8他的馬比豹更快，比晚上的野狼更猛。他的戰馬跳躍，他的戰馬從遠方而來；他們飛跑，如鷹急速抓食，9都為施行殘暴而來，他們的臉面向東，聚集俘虜，多如塵沙。10他譏誚列王，嘲諷領袖，嗤笑一切堡壘，堆土攻取它。11那時，他如風猛然掃過，他背叛，顯為有罪；他以自己的力量為神明。

哈巴谷的等候是有回報的，神終於回覆他。只是，神是回答先知的問題？還是回應他的質詢？先知被神的答案嚇壞了，或許他沒有期待令他震驚的答覆。先知期盼減少「兇暴」（一2、3節），卻有「殘暴」之民上來（一9）；先知希望「公理」的彰顯（一4），可是，更「不公義」之民，即是迦勒底人將入侵（一6）。這不單是一件「驚奇」事情，更令哈巴谷「駭愕」（呂振中譯本）、吃驚了。

哈巴谷向神呼喊說：「看」（2節），神同樣叫先知「看」，並且要「注意看」（5節），因將會發生的事情會讓他驚奇，並且是大大的驚奇。類似的詞彙，如「暴力」/「殘暴」（2、9節），將2-4節和5-11節兩段經文連起來，加深讀者對經文的發展。神一開始在5-6節，就用了4個命令語來增強先知的注意

力，留意神將要做的事情。神更預先提示先知：「因為當你們的日子，我要行一件事，就是敘說出來，你們也總不信的」（呂振中譯本）。

讀者已留意到，神不單只回覆先知，同時也向「你們」說話。正如哈巴谷給神的問題，不僅是他自己，也應該包括其他義人心中的疑問。神的回答將哈巴谷所關心的重點，從猶大國內問題，轉到國際層面，要「向列國觀看」（5節）；不單看見罪惡的行為，更留意到邪惡的化身，那就是迦勒底人，神將會一併處理他們。

迦勒底人（即「巴比倫人」，“Babylonians,” NIV）是冒起中的地方霸權，兇殘暴虐是巴比倫的同義詞。他們因有強勢的軍事力量，通行遍地，侵略和霸佔各國的領土（6節）。他們的戰馬比豹跑得更快、比豺狼更兇猛、速度如鷹的飛翔般吞噬獵物（8-9節）。他們因力量強大而不可一世、目中無人，恥笑各國的君王領袖，勢不可擋地攻陷一切堡壘（7、10節）。

或許，哈巴谷一邊聆聽，一邊心中冒起一些問題，看似神用暴力和不義之民來處理猶大的暴力和不義。神為何會「興起」殘忍暴躁之迦勒底人呢？（6節）。這些有罪之民，又「以自己的勢力為神」（11節）的巴比倫人，神將如何處理呢？

究竟哈巴谷聽完耶和華的回答，他有何反應呢？

### **默想：**

1. 神給了哈巴谷一個震撼的回答，讀者至此刻仍未掌握全部的資訊。你是否向神祈求一事，至今仍未明朗，先知的經歷給你甚麼提醒和幫助？讓我們確信一件事：「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廿九11）
2. 神叫哈巴谷「看」，同樣耶穌叫跟從祂的門徒「你們來看」，「你將看見比這些更大的事呢！」（約一39、50）。讓主的門徒不只看環境，而是看耶穌的作為。在最近一件困擾你的事上，你是否需要調校你的視線，定睛仰望神？

# 2月13日

## 哈巴谷書一12-17；二1

### 哈巴谷第二個問題：為何你保持沉默呢？

一12耶和華—我的神，我的聖者啊，你不是從亙古就有嗎？我們必不致死。耶和華啊，你派他為要行審判；磐石啊，你立他為要懲治人。13你的眼目清潔，不看邪惡，也不看奸惡，為何你卻看著人行詭詐呢？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人，為何你保持沉默呢？14你為何使人如海中的魚，又如無人管轄的爬行動物呢？15他用鉤子把他們全拉上來，用羅網捕獲他們，拉漁網聚集他們。因此，他歡喜快樂，16向羅網獻祭，向漁網燒香；因為他藉此得豐盛的收穫與肥美的食物。17但他豈可因此屢屢倒空羅網，時常殺戮列國的人，毫不顧惜呢？

二1 我要站在我的瞭望臺，立在城樓上觀看，看耶和華要對我說甚麼，我可用甚麼話向他訴冤。

當哈巴谷聽完神回答後，他馬上回應神，於是展開了第二輪的人神對話。這次，先知的提問比第一次的內容多一倍，共6節經文。他繼續用修辭式問題問神的作為，重點已不是猶大的惡行和暴力，而是質疑神為何使用迦勒底的惡人，來懲罰神的子民；神為何用以暴制暴的方法作為回應呢？既然神不能容忍猶大的罪孽，為何會包容巴比倫的罪行呢？

先知向神發出另一系列的問題前，他先確信上帝的屬性。先知對耶和華的認信是：我的神、我的聖者和我的磐石 (12節)，祂是聖潔的主，並且會審判人和懲治人。第12節還有一個屬性，在翻譯上，譯本有不同的取態：

「我們必不致死」	「你[神]是不死的」
譯本：和修本、新譯本	譯本：呂振中譯本、思高譯本、NIV
意思：神不會把猶大完全除滅，必留下一群對神忠心的餘民	意思：神是永恆 (immortality) 的主宰

哈巴谷肯定神的屬性後，向神表達他的疑問。他再次向神問了多個問題，反映出他認知上的神觀與神的作為出現不一致。他對神說：「看」(“look”) (13

節)，就問神：「『你不是』(12節)永恆的嗎？你所使用的迦勒底人，他們的邪惡，你『為何』(3次，13-14節)看不見，又不理會他們的奸惡和詭詐，仍保持沉默呢？」

先知用了一個比方來指控巴比倫人的惡。他將人比作魚和水中的爬行物，而迦勒底人將他們捕捉。魚可能代表無助，任由漁夫用鈎子、羅網和拉漁網捕獲。捕魚不是道德的問題，哈巴谷的重點是在宗教方面。巴比倫人將侵略的成果作為祭物：「獻祭...燻祭...祭物」(16節，呂振中譯本)，並不是獻給耶和華，也沒有將榮耀歸給永恆的主宰。先知無奈的問：「他們『豈可.....時常殺戮列國的人，毫不顧惜呢？』(17節)，就像對魚和水中的爬行物一樣？」

哈巴谷向主表達了他對事情的看法，以及流露了內心的感受後，他採取積極的態度，等候神！他立在城樓上觀看，希望站得高，能看得更遠！

### **默想：**

1. 我們與哈巴谷是有同樣性情的人，看事情還是「模糊不清.....所認識的有限」(林前十三12)。當事情還未弄清楚前，求主加添耐性，等待主的指示。
2. 你是否與哈巴谷對上帝有同樣的認信：我的神、我的聖者和我的磐石(12節)？面對世事變幻莫測，你如何保守自己對神的信心，仍堅定不移？

## **2月14日**

### **哈巴谷書二1-5**

#### **神第二個回答上：惟義人必因信得生**

1我要站在我的瞭望臺，立在城樓上觀看，看耶和華要對我說甚麼，我可用甚麼話向祂訴冤。2耶和華回答我，說：將這默示清楚地寫在看板上，使人容易朗讀。3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論及終局，絕不落空。它雖然耽

延，你要等候；因為它必臨到，不再遲延。4看哪，惡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必因他的信得生。5他因酒詭詐、狂傲、不安於位；他張開喉嚨，好像陰間，如死亡不能知足，他聚集萬國，招聚萬民全歸自己。

當哈巴谷與神的對話要進入第二輪時，突然之間卻停頓下來。先知從本來與神的對話，現在轉到在內心的自我獨白，並進行了深層的反思。接著先知按神的指示，將「默示」、「異象」（呂振中譯本）、「啟示」（“revelation,” NIV）記錄下來，並寫在幾塊「板」（“tablets”）上。神告訴先知祂將會有的作為，就是責備邪惡化身的巴比倫人，並宣判了五個「禍哉！」的宣告（二6-20）。

先知本來是急速發言和回應神，現在卻採取了另一種方式來面對他向神提出的疑問。他選擇站在「瞭望臺」、「城樓」（1節）上。他在那裏做甚麼呢？站在城牆是保衛城市，就是在觀察城外是否有任何異動。若發現有敵人攻擊時，能及時發出警號，讓城內的人有足夠的時間防衛或逃跑。或許，哈巴谷是有意先領受神的話之後，便第一時間呼喚百姓回應神的責罰。然而，原來先知有另一個目的，就是自我反思他向神的埋怨和投訴：「我可用甚麼話向祂訴冤」（1節），就是「我可以怎樣答覆自己的問題」（“what answer I am to give to this complaint,” NIV）。哈巴谷心中並非藉著訴苦質問神，而是渴望神解決他的困惑，矯正他的觀點。他不是預備反駁，而是做好思想準備去面對神的回答，甚或指責。

神要先知將默示寫下來，因為明顯的目的是讓人容易朗讀，明白其意思。先知是神的代言人，藉口傳和筆錄，百姓能理解、吸收和廣傳神的話。神要先知將這默示記錄下來的另一目的是為了保存。第3節這樣說：「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appointed time,” NIV），論及終局（“the end,” NIV），絕不落空。它雖然耽延，你要等候；因為它必臨到，不再遲延」。這句表面上看似是矛盾的，既然已定了「日期」，為何會「耽延」和「遲延」呢？這裏，神將會審判和懲罰猶大和列國的罪（一2-4；二6-11），當中有些預言在已定的「日期」中成就，而有一些事情將會在「終局」才實現，即是將來是會再發生的。但以理先知也有類似的體會：「因為結局要在指定的時期來到……到了指定的時期……因為還有一段日子才到所定的時期」（但十一27、29、

35)。哈巴谷如何理解第3節的意思呢？神的意思是要先知在有生之年只能看到部份預言的成就，至於所寫下的，日後將能見證神預言的最終成就。因此，哈巴谷需要「等候」，預言終會臨到，不會再遲延成就。

哈巴谷書二章4節是信徒較熟悉的經文：「看哪，惡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必因他的信得生」。這裏將義人和惡人做對比，若義人因信而得生，是否暗示惡人因他們自大、心不正直、詭詐、狂傲等惡行而死亡(二4-5)呢？究竟當神審判臨到猶大的罪惡時，城中的「義人」(一4、13)會否一同滅亡呢？義人是那些「行事公義、說話正直」(賽卅三15；彌六8)的人，他們是堅定按神的標準行事為人的人。聖經譯本將「信」分別翻譯為「信」(“faith,” 和修本和新譯本)或「忠信」/「信實」(“faithful,” 呂振中譯本和NIV)。一位對神有堅定信仰的人，會忠心地跟隨神並活出正直的生命。神呼喚哈巴谷保持對耶和華的信靠，相信神的信實以及祂的應許。如此，義人因他的信仰和神的信實而得到拯救和生命。

### **默想：**

1. 哈巴谷勇敢地藉禱告將他的疑問帶到神面前，在等候中反思自己的「怨訴」(新譯本)。你如何向神表達你的疑問？又如何等候神的回覆？你擁有先知這樣的智慧嗎？
2. 哈巴谷書二章4節將三個重要觀念連在一起：「義」、「信/信實」和「生」。試反思在你的信仰生活中，如何堅忍地持守正直品格來跟隨主？從如同雲彩的見證人，給了你甚麼的幫助和力量？

## **2月15日**

### **哈巴谷書二5-20**

#### **神第二個回答下：禍哉！**

5他因酒詭詐、狂傲、不安於位；他張開喉嚨，好像陰間，如死亡不能知足，他聚集萬國，招聚萬民全歸自己。6這些人豈不都要提起詩歌和俗語，嘲諷他說：禍哉！你增添不屬自己的財物，靠押金發財，要到幾時呢？7咬

傷你的豈不忽然興起，擾害你的豈不突然崛起，你就成為他們的擄物嗎？8 因你搶奪許多國家，流人的血，向土地、城鎮和全城的居民施行殘暴，各國殘存之民都必搶奪你。9禍哉！那為本家積蓄不義之財、在高處搭窩、指望得免災禍的人！10你圖謀剪除許多民族，犯了罪，使自己的家蒙羞，自害己命。11牆裏的石頭要呼叫，屋內的棟梁必應聲。12禍哉！那以鮮血建城、以罪孽造鎮的人！13看哪，這不都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嗎？萬民勞碌得來的被火焚燒，萬族辛苦建造的，歸於虛空。14全地都必認識耶和華的榮耀，好像水充滿海洋一般。15禍哉！那給鄰舍酒喝，加上毒物，使人喝醉，為要看見他們下體的人！16你滿受羞辱，不得榮耀；你也喝吧，顯明你是未受割禮的！耶和華右手的杯必傳到你那裏，你的榮耀就變為羞辱。17黎巴嫩所受的殘暴必淹沒你，野獸所遭遇的毀滅使你驚嚇；因你流人的血，向土地、城鎮和全城的居民施行殘暴。18偶像有甚麼益處呢？製造者雕刻它，鑄成偶像，作虛假的教師；製造者倚靠的是自己所做的啞巴偶像。19禍哉！那對木頭說「醒起」，對啞巴石頭說「起來」的人！偶像豈能教導人呢？看哪，它以金銀包裹，其中並無氣息。20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都當在他面前肅靜。

二章2-20節，記載了耶和華第二次回覆哈巴谷的疑問。神首先吩咐先知記錄所領受的默示(二2-3)；然後激勵他並指出那些忠信跟從祂的義人必然得生的應許(二4下)。在此，神向「迦勒底人」(4節上，新譯本)說：「禍哉！」，宣告他們的五宗罪。這五個神諭有共同的格式：第一、以「禍哉！」開始；第二、描述他們的罪行；第三、神的懲罰/報應的頒布。請參看以下列表：

二6-8	禍哉！你增添不屬自己的……
二9-11	禍哉！那為本家積蓄不義之財、在高處搭窩、指望得免災禍的人！
二12-13	禍哉！那以鮮血建城、以罪孽造鎮的人！
二15-17	禍哉！那給鄰舍酒喝，加上毒物，使人喝醉……
二18-19	禍哉！那對木頭說「醒起」，對啞巴石頭說「起來」的人！

先知記載這15節經文(5-19節)，其焦點是從當下處境轉到未來情景，從不義的發生變為公義的彰顯。雖然五個禍哉的神諭是個別的審判，但當中有共同重複的主題，如剝削、謀殺、榮耀和家。

首三個禍哉是控告巴比倫，因著貪婪以暴力來搶奪財物，將「必搶奪你」(8節，第一個禍哉)；他們圖謀多國的懲罰是「使自己的家蒙羞，自害己命」(10節，第二個禍哉)；他們藉搶奪來建造的一切，將會「被火焚燒……歸於虛空」(13節，第三個禍哉)；他們羞辱(16節上)別人的下體和所行的殘暴(17節，2次)，將會同樣體驗到「極大的羞辱」(16節下，新譯本)的懲罰；最後，他們雕刻和鑄成偶像(18節)，並向它們獻祭(參一16)，這些沒有氣息的啞巴神明，將被丟棄(19節，第五個禍哉)。

耶和華的名字在第二章出現了6次。當中的3次是在神頒布審判時提及的。先知將默示記下來，讓神的子民知道，強悍的迦勒底人征霸列國的巴比倫帝國，他們最終滅亡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13節)。巴比倫人「以鮮血建城、以罪孽造鎮」(12節)，終歸「因耶和華右手的杯」，就是神憤怒的審判必臨到他們那裏(16節)。他們自以為藉霸業來享有榮耀，卻漠視「全地都必認識耶和華的榮耀」(14節)。

神讓哈巴谷看到一幕異象，一面是在巴比倫帝國的廟宇裏面，載滿各種沒有氣息的石頭和啞巴偶像，而另一面是永恆的主宰坐在神聖殿宇中。於是先知呼喊「耶和華在祂的聖殿中，全地都當在祂面前肅靜」(20節)。哈巴谷最初是站在瞭望臺、城樓上仰望神(1節)，現今卻在神面前肅靜(20節)。

## 默想：

1. 信仰和道德是不可分割的，試反思你的財物是如何累積的？在主前禱告，求主禁戒貪婪或積蓄不義之財之惡念，賜力量和恩典過公義的生活！
2. 反思你的禱告是否講太多的話，學習等候和聆聽聖靈的聲音；在主日敬拜時，嘗試學習在神的殿中肅靜，以靈、以真理(約四23，新漢語)敬拜神。

3. 巴比倫人應該沒有看過哈巴谷書，汲取其中的教訓和脫離罪行。今天你能讀到神藉先知寫下的神諭，這給予你甚麼提醒呢？

## 2月16日

### 哈巴谷書三1-15

#### 救贖詩歌

1哈巴谷先知的禱告，調用流離歌。2耶和華啊，我聽見你的名聲；耶和華啊，我懼怕你的作為。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在這些年間將它顯明出來；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3神從提幔而來，聖者從巴蘭山臨到；（細拉）祂的榮光遮蔽諸天，頌讚遍滿全地。4祂的輝煌如同日光，從祂手裏發出光芒，那裏隱藏祂的能力。5在祂前面有瘟疫流行，在祂腳下有熱症發出。6祂站立，震動大地，祂觀看，震動列國。永久的山崩裂，長存的嶺塌陷，祂的作為與古時一樣。7我見古珊的帳棚遭難，米甸地的幔子動搖。8耶和華啊，你豈是向江河發怒，向江河生氣，向海洋發烈怒嗎？你騎在馬上，坐在得勝的戰車上，9你的弓全然顯露，箭是發誓的言語；（細拉）你以江河分開大地。10山嶺見你，無不戰抖；大水氾濫而過，深淵發聲，洶湧翻騰。11因你的箭射出光芒，你的槍閃出光耀，日月都停在原處。12你發怒遍行大地，以怒氣責打列國，如打穀一般。13你出來拯救你的百姓，拯救你的受膏者；你打破惡人之家的頭，暴露其根基，直到頸項。（細拉）14你以其戈矛刺透他戰士的頭；他們如旋風將我颳散，他們喜愛暗中吞吃困苦的人。15你騎馬踐踏海，踐踏洶湧的大水。

哈巴谷在瞭望臺、城樓上(二1)領受耶和華神的回覆後，在啟示的神面前安然肅靜(二20)。先知首先按神的指示寫下神對巴比倫的審判(二4-20)，繼而為獲得另一輪異象(三3-15)向神禱告，並寫了兩首詩歌。哈巴谷第三章的格式，跟詩篇的詩體相似：是用了「調用流離歌」(三1；參詩七篇)、「細拉」(三3、9、13；參詩三2；四2；七5；九16；廿3等)、「這歌交給聖詠團長，用絲弦的樂器」(三19；詩卅三篇)。先知藉此向神發出歌頌和讚美。

可是，當哈巴谷「聽到」(三2、16)耶和華的話語和祂的作為時，使他「懼怕」和「發顫」，於是他立刻向神祈求：「求你在這些年間(“in our day,” NIV)復興(“revive”)你的作為，在這些年間(“in our time,” NIV)將它顯明(“reveal”)出來」(2節)。先知向神發出了三個祈求：第一、求神在先知有生的年日中，再次施行祂的作為，以致先知可以看到神復興工作的成就，即復興和更新生命，以及保存性命；第二、祈求神在先知的世代彰顯出祂的作為；第三、祈求神「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耶和華即將對猶大進行管教，並懲罰惡人，於是先知懇求神在降罰的同時，大施憐憫於祂的子民。哈巴谷所認識的耶和華是審判的神，也是憐憫的神(參申卅二34-43)。

三章3-15節是一首救贖詩，先知「看」(7節)見神的顯現。這詩可分為兩部份，在第一部份(三3-7)，先知用了第三人稱(即「祂」)來稱呼神，而第三部份(三8-15)則用第二人稱(即「祢」)來稱呼主。三章3-7節是有關神的來臨，神讓先知見到祂顯現(theophany)的榮美：「聖者的榮光」(3節)、祂的輝煌(4節)、祂的能力(4節)、手中四射光芒(4節，新譯本)、祂站立，震撼全地(6節，新譯本)。先知不單看見耶和華的威嚴和榮耀，同時看見祂是一位施行審判的主，祂其中兩種審判工具是瘟疫和熱症(5節)。神是掌管全地的主宰。

從第8節開始，哈巴谷對耶和華的稱呼轉為「祢」，先知見到耶和華有更主動的角色，是一位神聖戰士。由於神是乘坐著戰車而來，於是先知一連串追問了神三個問題：「難道是惱怒江河？抑或向著江河發怒？向著大海洩憤？」(8節，呂振中譯本)。先知看見神騎著戰馬(8節)，佩帶弓(9節)、箭(11節)和矛(11節)，是正在出戰。「耶和華是戰士；耶和華是祂的名」(出十五3)，祂現在向誰開戰呢？誰是祂的敵人呢？神的戰場在那裏呢？原來神出來責打列國(12節)，並且拯救神的百姓和祂的受膏者(13節)。

這首詩雖然以救贖為總結，但同時勾劃出神不同的屬性；祂的能力(三2、4下)、榮耀(三3下、4上)、憤怒(三8、12)和慈悲(三13)。

## 默想：

1. 「怒」(發怒、烈怒和怒氣) 在第三章出現了5次，若加上生氣，共有6次描繪神的情緒。祂的怒氣對象是江河和海洋(代表敵對神的惡勢力)，以及犯罪的列國。在第2節，卻描述了哈巴谷祈求神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先知的禱告，給你甚麼樣的啟發和學習？
2. 神是一位得勝的救贖主，祂拯救那些願意悔改和順服的百姓。這如何激發你去扶助軟弱的肢體呢？

## 2月17日

### 哈巴谷書三16-19

#### 信靠詩

16我聽見這聲音，身體戰兢，嘴唇發顫，骨中朽爛，在所立之處戰兢；但我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那上來侵犯我們的民。17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收成，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18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19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又使我穩行在高處。這歌交給聖詠團長，用絲弦的樂器。

哈巴谷與神的互動不止兩輪的對話。當哈巴谷領受神給他的第二個回覆後(二2-20)，先知禱告耶和華復興祂的作為，並且求神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三1-2)。接著神讓先知看到新一幕的異象，於是先知用一首詩記錄下來(三3-15)。

先知看到的異象太震撼了，耶和華以「瘟疫」和「熱症」(5節) 審判惡人、發怒氣責打列國(12節)、擊毀了惡人的房頂(13節，呂振中譯本)、用槍刺透戰士的頭(14節)，以及神「乘馬馳騁海上，大水洶湧翻騰」(15節，新譯本)。先知看到一幕一幕審判的景象，以及聽到耶和華的聲音後，先知有甚麼反應呢？從經文所見，這些異象都令他恐懼、害怕，甚至麻痺了一樣：「全身發抖、嘴唇震顫、腐爛侵蝕我骨，以及在站立之地戰兢」(16節，新

譯本)。哈巴谷正經歷一場信仰挑戰、上了一堂屬靈功課，就是從「懼怕」(“fear”，2節)到「敬畏」(“fear of the Lord”)、從「肅敬靜默」(二20，和合本)到「安靜等候」(16節)神的作為。他認識到耶和華是一位神聖的戰士 (divine warrior)，將要執行公義的審判和拯救的行動。因此，先知學會等待，安然靜候災難日子之臨到，就是犯境之民上來。

犯境之民上來將是生靈塗炭的災難日子，那時「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收成，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17節)，就是田地遭到破壞、牲畜滅絕、農作物失收(17節)的日子臨到。先知或許明白「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申八3)的道理，但沒有食物的日子，將如何渡過呢？

迦勒底何時入侵、耶和華何時出手，這不是先知可以預期的。哈巴谷現在沒有再度投訴，他從抱怨轉為喜樂。為何哈巴谷的擔憂、疑慮和困惑可以一掃而空呢？因為他選擇信靠耶和華，並因救贖他的神而喜樂，更宣告：「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哈巴谷用了三個上帝的名字來稱呼神：耶和華、神和主。「主耶和華」(“Yahweh my Lord,” YHVH 'Adōnāy)表明立約的神與人建立親密的關係，祂是一位超越、有主權和全能的主宰。這是哈巴谷的信仰。

最初哈巴谷「站在瞭望臺，立在城樓上」(二1)等待神的回覆，跟著站在神面前肅敬靜默(二20)，然後「在所立之處戰兢」地安靜等候(三16)，最終因主的力量，使他的腳……穩行在高處」(三19)。他曾帶著疑惑，安靜等待，最終得力和滿有喜樂。這全是主的恩典！

## 默想：

1. 哈巴谷在這卷書中，對上帝的認識是：「耶和華、神、聖者、磐石、主」(一12-14；三19)，反思上帝每一個名字如何加深你與神的關係。
2. 神並沒有責備哈巴谷對祂的抱怨甚至是質疑；最終使先知學會了信靠神。試默想這給你甚麼啟發。這又如何幫助那些對神心存疑惑的信徒？



---

# 爾道自建讀經計劃

---

## 每日靈修



本書靈修文章輯自爾道自建程式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2026年2月18日-3月3日

基督教頌恩堂爾道自建每日靈修

爾道預苦1 – 陳淑倫

# 2月18日

## 序 - 無名的捨己者

關於捨己，約翰加爾文在《基督教要義》第三卷中提到：「我們不屬於自己」（Nostri non sumus...）...「我們屬於上帝」（Dei sumus...）。加爾文認為作為天父的兒女，不該依從自己的理性、意志或肉體利益來安排人生，乃應專注在父神的旨意。生命的每一部份都應該以祂為目標而進發。這樣的一個人，最配得上為神兒女的名份，但還需要一個自己的名字嗎？

名字，好重要啊！無論東方或西方娛樂圈，有些藝人會因為自己的名字不夠好聽或不夠特別而在出道時改名，有些宣教士會因為宣教工場是敏感地區而用假名。無論是真名、假名，甚至筆名，都是一個名字，名字能代表一個人，他的性格及歷史也包涵在這名字內。很多人都希望別人記得自己名字，記得自己的名字就即是記得自己。聖經中有些人物，明明有名字，但只會被眾人以職業或性別來稱呼，在這預苦期，我們逐一追蹤這些無名氏的捨己事蹟，明白多一點點上帝如何使用「無名」去一步一步成就祂的計劃。

## 無名的保命者

作者：陳淑愉

經文：出埃及記一15 - 21

15埃及王又對希伯來的接生婆，一個名叫施弗拉，另一個名叫普阿的說：16「你們為希伯來婦人接生，臨盆的時候要注意，若是男的，就把他殺了，若是女的，就讓她活。」17但是接生婆敬畏神，不照埃及王的吩咐去做，卻讓男孩活著。18埃及王召了接生婆來，對她們說：「你們為甚麼做這事，讓男孩活著呢？」19接生婆對法老說：「因為希伯來婦人與埃及婦人不同；希伯來婦人健壯，接生婆還沒有到，她們已經生產了。」20神恩待接生婆；以色列人增多起來，極其強盛。21接生婆因為敬畏神，神就叫她們成立家室。22法老吩咐他的眾百姓說：「把所生的每一個男孩都丟到尼羅河裏去，讓所有的女孩存活。」

出埃及記一1-7節重複列出雅各的子孫，承接創世記第五十章，並強調以色列人在埃及「生養眾多，繁衍昌盛，極其強盛，滿了那地」。出一8：「有

一個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興起，統治埃及。」但聖經並沒有明確交代「多久」的時間有此王出現，從文學結構來看，這是一個時間跳躍，從約瑟一代的恩惠與安置，簡單介紹中間以色列人口增長，轉到後來一個完全不認識、也不承認約瑟功勞的新政權。轉折點是「新政權」與「以色列人口增多」的衝撞。原本人口多對於一個國家是有幫助的，但因為「恐懼」及「不信任」，令新王產生恨而動殺機。出一9-10：「看哪，以色列人的百姓比我們還多，又比我們強盛。來吧，讓我們機巧地待他們，恐怕他們增多起來……」這裏清楚表達了人口增多引起的威脅感。

以色列人口眾多其實是神的應許一步一步的實現。以色列人能夠看到這個賜福，新王卻不承認這是神的旨意，而以人的計謀去壓制，發出殺嬰令。希伯來兩個助產士收到新王指示要當殺手的命令，有平安及信心，原因是她們都敬畏神。兩位助產士名字為施弗拉及普阿，但是她倆的名字出現過一次之後，在此章聖經就以她們的工作職銜「接生婆」作為稱呼，敢問有多少人談到「希伯來接生婆」會記起她們的名字？為何作者會這樣描述？或許作者在這個情景中想讀者特別留意她倆的職業。相比起新法老王，兩位助產士對於那個惡法——如果是男的嬰孩要被殺死，如果是女的就可以存留，身為「助產士」，她們沒感到驚恐，以一個說法保存了男嬰孩的生命，在整個過程中平安渡過，顯示出不信法老，堅定信神，因為她倆都敬畏神，與新王形成很大的對比。

神不喜悅我們說謊，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助產士知道生命是屬於神，不可以被人隨意奪去，因此在那個時刻，她們說了不完全的真話。經文沒有詳述助產士後來有沒有為此舉動而向神認罪悔改，但出一20節暗示她們是有的，並且得到上帝的原諒。

這段經文以兩位「助產士」與法老做一個很大的對比，助產士怕神多過人，而法老則相反。助產士不單捨己聽命於神，更可能因為不聽命於法老而捨命！「助產士」是怕神因此而順服神；法老怕人，因此而順服自己的惡念。

在二戰納粹德國佔領丹麥期間，德軍計劃大規模逮捕丹麥猶太人並送往集中營。然而，1943年10月初，消息意外洩露出來。短短數日內，成千上萬的普

通丹麥人包括漁夫、護士、老師、鄰居，冒着被德軍處決的危險，將約7000名猶太人偷偷帶到海岸，用小漁船把他們送往中立的瑞典。在二戰期間，丹麥人絕大部份名義上是基督徒，在參與救援時，有的是因為宗教信仰，也有人因人道立場，但無論如何，在這些勇敢的人中，絕大多數名字從未在歷史書中被記錄。他們不是政要、不是將軍，而是日常生活中的「無名氏」。參與其中的基督徒為何要冒險？相信他們都因為決意要順服聖經的教導。力量從神而來，可以勝過任何的威脅。

我們是否順服神？當神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用我們的職分作工，但到最後沒有人記得我們的名字，我們會有甚麼感覺？

## 2月19日

### 無名之女

作者：陳淑愉

經文：出埃及記 二1 - 10

1有一個利未家的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為妻。2那女人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見他俊美，就把他藏了三個月，3後來不能再藏，就取了一個蒲草箱，抹上柏油和樹脂，將孩子放在裏面，把箱子擱在尼羅河邊的蘆葦中。4孩子的姊姊遠遠站著，要知道他究竟會怎樣。

5法老的女兒來到尼羅河邊洗澡，她的女僕們在河邊行走。她看見在蘆葦中的箱子，就派一個使女把它拿來。6她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看哪，男孩在哭，她就可憐他，說：「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7孩子的姊姊對法老的女兒說：「我去叫一個希伯來婦人來作奶媽，替你乳養這孩子，好嗎？」8法老的女兒對她說：「去吧！」那女孩就去叫了孩子的母親來。9法老的女兒對她說：「你把這孩子抱去，替我乳養這孩子，我必給你工錢。」那婦人就把孩子接過來，乳養他。10孩子長大了，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裏，就作了她的兒子。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說：「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

出埃及記作者繼續用無名氏的捨己事蹟來突出上帝的計劃。明顯地，出埃及記的作者繼第一章之後，不提重要人物的名字，再次帶讀者集中觀看神的作為。

法老頒下「希伯來男嬰一出世就要死」的命令，是一個很殘酷的舉動，如果法老可以向沒有反抗能力的嬰兒下手，也一定會向其他曾反抗他的人下手，那麼誰敢反抗法老呢？經文告訴我們竟然是三個無名之女！

第一個是摩西的母親，她生了一個男嬰，經文出二2敘述媽媽見嬰兒摩西「俊美」，就藏了他三個月。

「俊美」有「好」的意思，而當人自潔後準備獻祭的狀態，也是用同一個字。媽媽保存嬰兒的命，因為她知道神看嬰兒的生命為好，為聖潔，所以她寧願冒險捨己命去保存神看為好的，除了顯示自己對神的信心，還展現了母親本能及犧牲的愛。來十一23「因著信，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的命令。」這說明並不是單指外貌可愛，而是這孩子在神特別的計劃中，母親就憑信心保存他的性命，即使孩子受法老追殺令的威脅。

母親把嬰兒放在精心設計的防水蒲草箱，讓它順著河水一直往前流，而嬰兒的姐姐為確保弟弟安全，就遠遠站著，隨時準備適當地行動。經文沒有說母親或姐姐是否預先知道法老的女兒會在這條河洗澡，但姐姐知道法老的女兒想照顧這嬰孩，就馬上有智慧地向她提出方法。姐姐捨己冒險，跟隨着不知道在河流中飄往哪裏去的蒲草箱，只為著保存弟弟的生命。事情發展到這階段，我們可能有這些問題：有個女子突然在河邊出現，為何法老的女兒不覺奇怪？而嬰兒的母親在照顧時又如何能壓抑住自己愛子的情緒而不被法老女兒發現？法老的女兒照道理不會這麼無知，而她明知父王下了命令，為何會這麼大膽做出此舉動？經文沒有詳細說明。不過我們知道宮外有「講啲唔講啲」（避重就輕）的助產士，宮內有「隻眼開隻眼閉」（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法老女兒，「外內」保護了一些希伯來男嬰。

我自小已經是英國超級聯賽利物浦球隊的粉絲，不過我主要追捧90年代的球員，也喜歡留意他們的球衣。最近觀看利物浦的球賽，發現4號球員維吉爾

雲迪克 ( Virgil van Dijk ) 的球衣不是他的姓氏 van Dijk , 而是名字 Virgil。原來他的荷蘭籍父親在雲迪克年幼的時候就拋棄了家庭，沒有負上父親的責任，雲迪克的球衣以名字代替姓氏，以表示只向「母親致敬」。我在想，如果摩西今日要踢英超，他的球衣會印上甚麼名字？他一出生就好似「沒有父母」，所以如果學雲迪克的做法，摩西的球衣可能只有數字沒有名字。在舊約中，摩西的媽媽沒有名字，甚至在摩西心目中可能也沒有位置，她有甚麼感受呢？經文沒有交代，只知道她默默地被主大大使用。

助產士、摩西的母親及姐姐\*，和法老的女兒都是無名的女子，她們在適當的時候「捨己」，甚至可能「捨身」去順從神不順從人。因她們捨己，間接保存了以色列民族的性命。當我們未能看見上帝全盤的計劃，但神要我們在當中冒險時，我們會如何回應？

(\*備註：摩西的媽媽及姐姐的名字分別在出埃及記第六章及第十五章才出現，在出埃及記第二章中，她們是兩個無名女子。)

## 2月20日

**為別人走多一哩的無名者**

**作者：陳淑愉**

**經文：創世記 二十四**

**(選讀：創世記 二十四1-9)**

1亞伯拉罕年紀老邁，耶和華在一切事上都賜福給他。2亞伯拉罕對他家中管理他一切產業最老的僕人說：「把你的手放在我大腿底下。3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一天和地的神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我所居住的迦南地的女子為妻。4你要往我的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妻。」5僕人對他說：「如果那女子不肯跟我來到這地，我必須把你的兒子帶回到你出來的地方嗎？」6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謹慎，不可帶我兒子回那裏去。7耶和華一天上的神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對我說話，向我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他要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裏為我兒子娶妻。8倘

若那女子不肯跟你來，我叫你起的誓就與你無關了，只是你不可帶我的兒子回到那裏去。」9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為這事向他起誓。

在現代的語境中，亞伯拉罕會被視為一個企業家(entrepreneur)，而他的僕人是他的私人助理(personal assistant)。傳統認為這個僕人就是創世記第十五章的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不過在第二十四章中，他的名字沒有出現，就再次提醒我們要留意在這章中事件的屬靈意義，不高舉個人主義。

亞伯拉罕年老時，差遣家中年資最久的私人助理回到他的本族、本鄉，為兒子以撒尋找合適的妻子。他囑咐私人助理不可從迦南女子中娶媳婦，務必從亞伯拉罕自己親族中迎娶。

助理遵命，帶著禮物與駱駝，遠赴米所波大米的拿鶴城。這計劃在創世記二十二章20-24節也間接透露了，在城外井旁，他向上主祈求憑藉一個徵兆得知所選女子。果然，拿鶴的孫女、彼土利的女兒利百加到井旁打水，她容貌美麗，且行為殷勤，不但給助理水喝，也為駱駝打水。她的回應與助理的祈禱相吻合，助理就得知上帝為他開路，這是上主的帶領，便以金環、金鐲為禮贈與利百加，並詢問其家世。聽聞她正是亞伯拉罕親族之女，助理便俯伏敬拜上主。

利百加帶他入家中，兄長拉班及父親彼土利款待私人助理。私人助理遂將亞伯拉罕之囑咐與在井旁的經歷一一陳明，指證這乃上主親自引領。家人聽後承認此事出於上主，不敢攔阻，於是允諾將利百加許配給以撒為妻。

次日，助理想即刻返行，利百加也甘心順服，決意隨行。助理遂帶利百加啟程歸返。及至南地，以撒正在田間默想，舉目看見駱駝來到。利百加遠遠望見以撒，便蒙上帕子。私人助理將所行之事盡述於以撒，以撒便接納利百加為妻，將她迎入母親撒拉的帳棚，自此二人結為夫婦。

私人助理此次出差，絕對是「交足數」（全額完成）！如果在創世記第十五章2-3節提到的僕人與這一章聖經的是同一個人，他可能會感到心裏酸溜溜，原本自己可以承受老闆的所有家產，現在知道神有另外一個計劃，他不單止財務斷絕，還要促使別人得到原先自己可以繼承的財富，他大可以馬虎

完事或從中作假，但僕人聽到亞伯拉罕的命令後，把手放在主人大腿底下，為這事起誓，表示會盡全力完成這使命。他確實不是「助理」而是「僕人」，「僕人」不單止行動迅速，在各方面也常常禱告上帝尋求屬靈指引，處處表達對上主的順服，一點私心也沒有。創世記二十四章63節告訴我們，以撒在田間默想，可能他的父親告訴兒子關於僕人回本族提親的事，他也為著這事祈禱，所以希望事成。最終事情有圓滿的結局！

在 2024 巴黎奧運的男子十項全能比賽中，挪威選手桑德斯科特海姆（Sander Skotheim）因為撐竿跳失敗，已經失去了爭奪獎牌的機會。對大多數選手而言，這樣的情況通常會選擇退出比賽，避免體力消耗或受傷風險。然而，斯科特海姆並沒有離開賽場，他決定留下來幫助隊友馬庫斯魯特（Markus Rooth）。在最後一個項目 1500 公尺賽跑中，斯科特海姆陪伴魯特一起奔跑，為他設置比賽節奏、給予鼓勵與支持，最終魯特跑出驚人的成績，不僅奪得金牌，還打破了挪威全國紀錄。

這個舉動被視為極大的無私精神，斯科特海姆因此獲得世界田徑總會「國際公平競賽獎」。雖然他自己沒有奪得2024 巴黎奧運獎牌，但他的行為體現了真正的奧運精神，把團隊和友情放在個人榮譽之上。亞伯拉罕的僕人和桑德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把個人利益放開，成就更大的目標；桑德後來得了一個「國際公平競賽獎」，僕人比桑德更勝一籌，因為他雖寂寂無名卻會在永恆國度中得獎賞。

亞伯拉罕兒子的婚事得以成就，僕人擔當着重要的角色，他透過祈禱，沒有把自己的利益放在首位，更犧牲自己，成全別人。這位無名的祈禱者，有尋求，有行動，很值得我們效法。在學習捨己的功課上，你願意作出一個無名的祈禱者和為別人奔走嗎？

# 2月21日

## 無名造星

作者：陳淑愉

經文：士師記七7

7耶和華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把米甸交在你手中；其餘的百姓都可以各回自己的地方去。」

要說基甸如何出道，要從他的性格開始。當天使呼召他時，他說自己是瑪拿西支派中「至貧窮的」，又是父家「最微小的」（士六15）。這顯示他一開始對自己沒有信心，性格謙卑，甚至有點自卑。之後他多次向神求證，比如羊毛的神蹟（士六36-40）。這一方面說明他小心謹慎，需要確定神的旨意才敢行動，另一方面卻反映出他的疑慮與謹慎性格。

士師記第七章描述基甸如何帶領300勇士戰勝米甸人。原本基甸召集了3萬人，試想像你是3萬中的其中一員，要聽命於一個軟弱的領袖，感覺會是如何？你是否會相信這位領導者會打勝仗？一定不會，你會感覺「一日跟着他都係無運行」（只要跟著他就肯定倒楣）。但現在勇士人數減少至300人，這些人必定是對神有信心，而不是對基甸有信心，才會肯努力為基甸爭戰，事實上他們是為神爭戰，因為神用300名勇士要顯明拯救是由祂而來，不是靠人力。如果旁人觀察這場戰爭，以為領袖基甸有甚麼過人之處，帶領300人就能戰勝實力強大的米甸人，實情是上帝用300人爭戰去彰顯祂的大能，也令基甸分享上帝的榮耀。一班無名的大軍成就懦弱的基甸。

其實沒有甚麼特別能力的基甸是如何出道的？耶和華派出天使星探，首先去到亞比以謝族人中呼召基甸（士六12），天使直接稱呼基甸是大能的勇士，表示耶和華一早「睇好他」（看好他），承諾會幫助他。加上300個無名的大軍一起爭戰，大獲全勝，令基甸配得上大能勇士這美名，在以色列人中成為英雄，所以大軍也希望基甸成為他們的王，整個造王的過程，300個無名的軍人缺一不可。

要成就別人的美事，自己作背後的造王者，需要先預備捨己。試想想，在戰場上，如果有一個無能的領袖帶領軍隊，就分分鐘（隨時）全軍覆沒。在現實工作場景，上司可能比下屬能力低，但下屬們就要幫助上司完成工作計劃，往往到最後，大家都只會記得上司的功勞，而忘記下屬的努力。如果上帝呼召我們做300人軍隊的其中一員，我願意嗎？我願意自己無名，而令別人出名嗎？

## 2月22日

### 無名代禱者

作者：陳淑愉

經文：以斯帖記四16

16「你當去召集書珊所有的猶太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去晉見王，我若死就死吧！」

以斯帖記記載在波斯帝國亞哈隨魯王時期，猶太孤女以斯帖在堂兄末底改的撫養下長大，後被選為王后。王的權臣哈曼因末底改不向他下拜而懷恨，設計毀滅全國猶太人。末底改勸以斯帖挺身而出，她要求「書珊城所有的猶太人」三日三夜不吃不喝地為她祈禱，而同時自己和侍女也禱告，後隨即勇敢覲見王，揭露哈曼的陰謀。結果哈曼被處死，猶太人反得保全，並建立普珥節以記念此拯救。

整個以斯帖記，為人所記得的名字有亞哈隨魯、末底改、哈曼，當然還有以斯帖！不過在整個以斯帖拯救以色列的過程中，沒有那些無名的猶太代禱者，這事一定不會成就，但又有人會記得這些代禱者嗎？

有牧者說上帝不會成就一件事，直至到有足夠數量的人曾為這件事祈禱。這句說話不是出自聖經，卻有深層意義。在現今時代，每人手中都有一手機，發訊息快速，接收信息也快速，發訊息的人期待收訊息的反應要快，而收到訊息的人也希望自己回應要快。在基督徒圈子，當有一些群組成員發出代禱

邀請🙏，弟兄姊妹朋友會好自然地發一個祈禱的手表情符號，但究竟是否真的有代禱呢？當然，即使自己還未有空祈禱，立即發祈禱的手都會安慰到對方。久而久之，我發現自己收到弟兄姊妹這類型的訊息，也會馬上發一個祈禱的手，然後大多忘記了祈禱的承諾。所以近這幾年，當收到弟兄姊妹的同類訊息，我會立即放下手機祈禱，縱使是一兩句的禱文，先祈禱後才發祈禱的手。弟兄姊妹，當別人需要代禱，我們是否可以先撥一些時間簡短祈禱？縱使這個舉動很需要自己捨棄面前屬於自己的少許時間及空間，轉而投入在祈禱中，但你可知道，實際上，你是把這些時間獻給神？

## 2月23日

### 無名的媽媽

作者：陳淑愉

經文：列王紀上十七8 - 24；列王紀下 四8 - 37

(選讀：列王紀上十七17-24；列王紀下 四27-28;32-37)

#### 列王紀上 第十七章

17這事以後，那婦人，就是那家的女主人，她的兒子病了，病得很重，甚至沒有氣息。18婦人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跟你有些甚麼關係，你竟到我這裏來，使神記起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了呢？」

#### 列王紀下 第四章

27婦人上了山，到神人那裏，就抱住神人的腳。基哈西前來要推開她，神人說：「由她吧！因為她心裏愁苦。但耶和華向我隱瞞這事，沒有告訴我。」28婦人說：「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我豈不是說過，不要欺哄我嗎？」……32以利沙進了屋子，看哪，孩子死了，放在自己的床上。33他進去，關上門，只有他們兩個人，他就向耶和華祈禱。34他上去伏在孩子身上，口對口，眼對眼，手對手。他伏在孩子身上，孩子的身體就漸漸暖和了。35然後他下來，在屋裏來回走了一趟，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上。孩子打了七個噴嚏，眼睛就睜開了。36以利沙叫基哈西說：「你叫這書念婦人來。」

於是他叫了她來。婦人來到以利沙那裏，以利沙說：「把你兒子抱起來。」37婦人就進來，在以利沙腳前俯伏於地，向他下拜，然後抱起她兒子出去了。

撒勒法的寡婦和書念的婦人，在聖經裏似乎只是短短出現的「配角」，卻成了上帝計劃裏極重要的「信心榜樣」。撒勒法的寡婦極度貧窮，手中僅剩一點油和一把麵，照理說應該先餵養自己和兒子，但她選擇把最後的餅獻給以利亞。這是捨己的信心，願意把自己最迫切的需要交給神。書念婦人雖然富足，卻也展現出捨己，她把家庭的空間與資源獻出來，甚至在失去兒子時，仍堅持抓住神的應許，不放棄尋求神的幫助。兩位母親，一貧一富，一外邦一以色列，一位幫助先知以利亞，而另一位則接待以利亞的繼任人以利沙，她們都在「捨己」中與神的計劃連結，經歷了兒子的復活與神的恩典。無名的媽媽因為捨己，反而成為神手中推動救恩歷史的器皿，讓神的計劃一步步成就。

我年輕時曾在一家廣告公司擔任撰稿員。記得有一次，與同事在餐廳與客戶見面後，一起共進午餐。席間，大老闆知道我是基督徒，便主動談起「十一奉獻」的話題。當時他們並不是要挑戰我的信仰，只是對基督教信仰發出疑問的討論，他們到最後得出了結論：越貧窮的人往往越慷慨，越富有的人反而越吝嗇。

為甚麼會這樣呢？他們解釋說：若一個窮人的收入只有十元，十一奉獻就是一元；但若一個富人的收入是一百萬元，那麼十一奉獻就是十萬元。一般人一聽要奉獻十萬元，就會覺得數字龐大得難以想像。於是他們認為，窮人更容易表現出慷慨，就像撒勒法的寡婦所說：「……我們吃了，死就死吧！」橫豎從未曾擁有，如何談得上失去的不捨得？反觀富人，雖然十萬元對他們來說也許只是九牛一毛，但要真正拿出這筆錢時，卻往往顧慮重重、猶豫不決。

作為基督徒，我們都可能會對窮人多一點憐憫，當聽到窮人願意捨己，以信心奉獻自己的僅有，會特別感動。傳統觀念中，對於一些出身富有的人，我們往往會覺得他們的付出，特別在金錢方面，是應該的，沒有甚麼可誇。但

是我們試想想，如果自己出生於一個富有的家庭，要做十一奉獻是否很困難？或者很容易？如自己來自貧窮家庭，要做十一奉獻又是否真的很容易？或者很困難？事實上，如果不順服的，無論是富有或貧窮，要拿出任何數量的奉獻都同樣困難。

撒勒法寡婦和書念婦人雖然出身大不同，所面對的挑戰都是失去兒子的痛，而不是財富的得失。撒勒法寡婦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跟你有些甚麼關係，你竟到我這裏來，使神記起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了呢？」(王上十七 17-18) 另外，書念婦人來到以利沙面前，抱住他的腳……婦人說：「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我豈不是說過，不要欺哄我嗎？」(王下四 27-28) 這兩段經文讓我們知道，她們的生命都有相同的挑戰，不在乎富有或不富有。

撒勒法寡婦和書念婦人捨己獻上之前，沒有人告知，當她們接待以利亞和以利沙後，兩位先知分別將來會救她們的兒子一命，但她們仍在當下憑信做應該做的事，神就賜下大福。無名的媽媽告訴我們，要捨己對每一個人都好難，但神的大恩會幫助我們一步一步學習。

## 2月24日

### 無名的病人

作者：陳淑愉

經文：列王紀下七

(選讀：列王紀下七3-13)

3在城門口有四個長麻瘋的人，他們彼此說：「我們為何坐在這裏等死呢？4我們若說要進城去，城裏有饑荒，我們必死在那裏。若我們在這裏坐著不動，也必死。現在，來吧，我們去向亞蘭人的軍隊投降。若他們饒我們的命，我們就活著；若殺我們，我們就死吧！」5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往亞蘭人的軍營去；到了營邊，看哪，沒有一人在那裏。6因為主使亞蘭人的軍隊聽見戰車戰馬的聲音，大軍的聲音，他們就彼此說：「看哪，這必是以色

列王雇用赫人諸王和埃及諸王來攻擊我們。」7所以，在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逃跑，撇下帳棚、馬、驢，把軍營留在原處，只顧逃命。8那些長麻瘋的人到了營邊，進了一座帳棚，吃了喝了，從當中拿走金銀和衣服，收藏起來。他們又回來，進了另一座帳棚，從當中拿走財物去收藏。9那時，他們彼此說：「我們所做的不對了！這一天是有好消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我們就有罪了。現在，來，我們去向王室報信吧！」10他們就去叫守城門的人，告訴他們說：「我們到了亞蘭人的軍營，看哪，沒有一人在那裏，也無人聲，只有拴著的馬和驢，帳棚都留在原處。」11守城門的人就呼叫，他們向城內的王室報信。12王夜間起來，對臣僕說：「我告訴你們亞蘭人向我們做的事。他們知道我們飢餓，所以離營，埋伏在田野，說：『以色列人出城的時候，我們活捉他們，我們就可以進到城裏去。』」13王的一個臣僕回答說：「不如叫人從城裏剩下的馬中取五匹，看哪，這些馬像以色列大眾一樣，快要滅亡了；我們派人去窺探吧！」

撒瑪利亞城被亞蘭人圍困，城內人人絕望。四個麻瘋病人因被強制隔離，要住在城門外，自身處境孤苦，也非常無助，於是冒險走向亞蘭營地，結果發現敵軍已逃。他們起初自顧自吃喝、收藏財物，但很快醒覺說：「這一天是有好消息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我們就有罪了。」於是決定回城報信，目的是拯救全城百姓。四個麻瘋病人是被社會排斥的邊緣人，今日正是翻身並報仇的日子，其實大可以自私地享受這一切的好處，不用理會曾經排斥拒絕他們的城中人，但他們卻展現了捨己的精神，沒有只顧自己存活，而甘願成為帶來盼望與解救的信使。這正與上帝的計劃互相呼應：神揀選最卑微的人，完成祂的奇妙拯救。

好可惜，當城中的王聽到消息卻不信，王下七1-2告訴我們其實王一早對以利沙的語言缺乏信心，所以應該說王連最有公信力的神人也不信任，更何況是四個「無名的病人」？

試從「四個無名的病人」角度去想，他們患病後被自己人排斥，後來向自己人報好消息，再次被排斥，可以說是被同一班人二次傷害，是甚麼令他們「願意」被二次傷害？除了因為他們被神提醒外，還有他們不計較別人對自己的不公平及不好，把自己的利益放在次位，寧可捨己，也要告訴別人這消

息。當被拒絕的時候，他們的感受是怎樣？經文沒有提供資料，我們可以想像有兩方面的感受，可能會因此自怨自艾，早知道就不告訴他們這消息；又或者是覺得回應了上帝的指示就足夠。

我們因着別人的緣故而捨己，但別人未必接納我們捨己的好意，可以如何？要照顧自己感受重要不重要？當然重要！我們不能漠視自己的感受，不理別人是否明白自己的犧牲。希望別人接納自己對他的好意，這是很正常的一件事。多次被傷害時，會有很多負面情緒出現：是否因為自己不夠好？或不夠班（不夠資格）？這些情緒往往蓋過了自己原先從神所領受的。求主賜恩給我們處理情緒，以免這情緒阻礙了我們順服上帝，這反而是要好好學習的一課。

## 2月25日

### 無名的幫助者

作者：陳淑愉

經文：馬太福音九1 - 8、馬可福音二3 - 4、路加福音五17 - 26

(選讀：馬可福音二1 - 12)

1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說他在屋裏，2於是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3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由四個人抬來的；4因為人多，無法抬到耶穌跟前，就把他所在那房子的屋頂拆了，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去。5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6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7「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他說褻瀆的話了。除了神一位之外，誰能赦罪呢？」8耶穌心中立刻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裏為甚麼這樣議論呢？9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樣容易呢？10但要讓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11「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12那人

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著眾人面前出去了，以致眾人都驚奇，歸榮耀給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有一個癱子被朋友們抬來見耶穌，因為人群擁擠，他們就把他從屋頂縋下，放到耶穌面前。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先宣告：「你的罪赦了。」文士心中議論，認為這是僭妄，因為唯有上帝能赦罪。耶穌為了顯明自己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吩咐癱子起來行走。癱子立刻得醫治，當眾人面前起來回家。眾人見後都驚奇，讚美上帝，承認他們見到了從未有過的事。

同一件事，三位福音書的作者描述的重點也有不同。馬太最簡潔，沒有提及朋友們為幫癱子接近耶穌而拆屋頂，而馬可描述這方面最仔細，更強調有「四個」無名的朋友抬癱子，好可能是每人緊握着褥子的四個角，然後一齊提起，搬到屋頂上把褥子縋下，來到耶穌面前。耶穌見「四個」無名朋友的信心就赦免了癱子的罪。我們會問為何要四人的信心令一個人得救？這四個人總有一點傻勁。

當一個人軟弱無力，別人的信心可以成為他的幫助，以致他人得救恩。例如見到昏迷臨近死亡的親戚朋友，作為基督徒的也會邀請教會傳道牧者來向朋友談道，希望這人能夠在死亡之前決志歸向耶穌。要一個昏迷的人信耶穌難度極高，但為何牧者仍會應邀，不是因為牧者們有如耶穌的能力，可能是你和牧者都有一股傻勁，事就這樣成了。

最後耶穌叫癱瘓病人起來，然後拿着褥子行走，癱子如果沒有信心，他不會/能行動。醫好癱瘓病人的事件目的是彰顯耶穌基督有神的能力，而當中過程如果沒有這四名無名的幫助者，事情也不會這樣成了。

我讀中學的時期，學校在中四未選科之前，每年都不會原班升級。在中二的學年，我們一班同學感情很好，希望能夠原班升中三，於是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方法表達，但訴求也未能獲得通過。最後我們在學期終的水運會完結之後，一班同學在停車場攔截老師，聲淚俱下的向他們要求原班升上中三，終於我們的聲音被聽到，如願以償。過了很多年和老師重聚，回顧這一件事，老師們均表達是被我們的傻氣所感動而答應我們，不過這次真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了。無論在日常生活或屬靈生命成長上，一些傻氣的堅持是重要，不

過最寶貴是有一班同行者一同堅持，不分你我，不求出名，只求互相提醒，以保證那是有智慧的傻氣堅持，或許這就是無名的堅持的真締。

## 2月26日

### 無名的奉獻者

作者：陳淑愉

經文：約翰福音六9

9「這裏有一個孩子，帶著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分給這麼多人還算甚麼呢？」

在約翰福音第六章記載，耶穌看見有五千人跟隨，便問腓力如何餵飽眾人，腓力以人的眼光認為買很多餅也不夠，而安得烈則提到一個孩童帶著五個大麥餅、兩條魚，雖然看似微小，卻被耶穌拿來祝謝並分給眾人，使眾人都吃飽，剩下的零碎還裝滿十二個籃子；眾人看見這神蹟，就認出耶穌是要到世間來的先知。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約翰福音都有記載耶穌使五千人吃飽的事情，只有約翰福音清楚提及五個餅和兩條魚是由一位無名的孩童所奉獻出來，而其他的福音書只敘述食物是「門徒拿出來」，這位門徒是誰？從約翰福音我們得知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德烈，但在其他三卷福音書並沒有提到這門徒的名字，也沒有提及孩童。縱使約翰福音有提到有一個孩童，但作者也只把焦點放在門徒安德烈，他告訴耶穌有一個孩童提供食物。或許門徒及福音書作者都小看孩子，但這個無名的小孩，在五個餅二魚神蹟中擔任了很重要的位置。

五餅二魚的神蹟不只是滿足當下的飢餓，更是為了啟示耶穌自己就是「生命的糧」（約六22-70），能真正滿足人心靈最深的需要。在這裏，一個無名的孩童樂意把自己僅有的五餅二魚交在主手中，成為耶穌賜福眾人的管道。

這提醒我們：即使是微小、不起眼的擺上，只要全然獻給耶穌，就能被祂使用，成就超乎想像的豐盛。

四年前，我在蘇格蘭參加一間本地蘇格蘭人浸信教會，認識了一位當時已超過80歲的老弟兄 David。一天，他把一疊很舊的信交給我，然後告知大約70幾年前，當時葉錫恩還是英國差會派去中國的宣教士，葉錫恩和她的英籍丈夫原於1948於中國江西省宣教，1949年後因政局問題和丈夫移到香港，於1954年在九龍啟德新村開始慕光英文中學，設立帳篷校舍（即現在的慕光英文書院）。在1955年，葉錫恩教導學生透過寫英文信去學習英文，她呼籲在蘇格蘭的支持教會的弟兄姊妹幫手回信，與香港的學生做筆友。這位弟兄 David 回應葉錫恩，就開始同這些同學書信來往，更與葉錫恩多次通訊，那時的 David 也只不過是11歲！當我讀到這些信時好興奮，得知有學生告訴 David 在香港的生活，如何信主，上堂的困難等等。另一方面 David 也同葉錫恩通訊，David 問有甚麼可以寄給她，葉錫恩只說學生需要一個用皮造的足球，因為當時香港製造的不耐用，踢一陣子就已經泡湯了，不知道是否「西瓜波」，總之不耐用。我把這事的各部份化成不同的講道例子，有機會就在不同場合分享。每次講道之後，弟兄姊妹均向我表達被11歲時的 David 所感動，甚至有人一邊分享一邊激動流淚。當有人討論到香港的慕光英文中學，可能有人會記得葉錫恩，或她的第二任丈夫杜學魁，但應該沒有人知道有一個 David 的存在。1955年的 David，是一個住在蘇格蘭的平凡少年人，11歲的他把自己僅有的「英語能力」奉獻出來，幫助香港的學生學習英語，並以少少的儲蓄奉獻給香港學生買皮球及文具，那種無名的捨己精神，極之震撼，令人久久不能忘懷！

# 2月27日

## 無名的愛

作者：陳淑愉

經文：馬可福音十四3 - 9

3耶穌在伯大尼癲瘋病人西門家裏坐席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純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4有幾個人心中很不高興，說：「何必這樣浪費香膏呢？5這香膏可以賣三百多個銀幣賙濟窮人。」他們就對那女人生氣。6耶穌說：「由她吧！為甚麼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7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但是你們不常有我。8她所做的是盡她所能的；她是為了我的安葬，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9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都要述說這女人所做的，來記念她。」

有位無名的女人將自己最寶貴的香膏毫無保留地澆在耶穌身上，對她而言，耶穌配得她一切的奉獻，即使這一玉瓶真哪噠香膏價值連城，她仍甘心打破獻上，因為愛不計代價。她的行動不求人的理解或稱讚，甚至面對旁人批評「浪費」，她依然專注於耶穌，用最真誠的方式彰顯內心的敬愛。這種愛是超越計算、單純獻上的愛，也正是主所悅納的愛。無名的女人是「捨得」獻上最好給耶穌，而耶穌也很樂意接受這「無名的真愛」。

女人拿著一玉瓶極貴的真哪噠香膏，打破玉瓶，把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約翰福音記載門徒之一的猶大批評說，這香膏為何不賣三百銀錢，分給窮人呢？馬可福音就提到有幾個人都「唔順氣」（不服氣），其實是「唔捨得」（捨不得）。耶穌當然知道他們說這話的真正意思，但祂卻回應：「……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要向他們行善，隨時都可以；但是你們不常有我……」或許耶穌想慢慢教導，給門徒有改變的機會。我們是否「捨得」如這無名的女人，把自己最好的獻給耶穌？

我在蘇格蘭大學讀書時認識一位同學，他的父親是日本人，母親是美國人，在紐約出生。他18歲時蒙召將來回日本宣教，他讀神學時成績很好，亦精通原文。我和他共用同一個辦公室做研究寫論文，每天都有很多同學過來諮詢

他聖經的原文，情況如同病人排隊向醫生求診般。畢業後他也只不過是廿幾歲，就立即去了日本東京教神學及宣教。當他蒙召的時候，有很多人看到他有過人的能力與天份，不斷勸他憑己力也可以做其他的工作，以賺取更多金錢和地位。他確實知道自己有很高的天份，但他「捨得」給耶穌。他的生活簡樸，但每封代禱信中的內容都是愛和樂，或許這就是「捨得」的結果。我們上一次「捨不得」獻給耶穌的是甚麼？是何時？

## 2月28日

### 無名的見證人

作者：陳淑愉

經文：馬可福音十五39

39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馬可福音一開始就表明耶穌是神的兒子：「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而這個重要的信息是由羅馬人百夫長，一個外邦人，在十字架下見耶穌如何犧牲自己而公開的宣告。這件事在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都有記載。

無名的百夫長在馬可福音的角色特別需要留意，因為整卷福音書的主旨：「耶穌是神的兒子」，就從百夫長口中而出！或許我們一同與百夫長經歷一下當時的震撼情況及他說這話可導致的後果。

這句話背後有幾個可能的原因和解讀。首先，百夫長親眼看見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方式，並不似常人因極度痛苦而逐漸衰弱，而是大聲呼喊，彷彿主動交託生命，這非比尋常的狀態使他深受震動。其次，伴隨耶穌死去的大自然異象包括天色昏暗、聖殿幔子裂開、甚至地震，都顯示出這是一件帶有神聖意義的事件。

此外，百夫長公開宣認耶穌是神的兒子，其實帶著極大的風險。首先，在羅馬帝國，凱撒常被尊稱為「神之子」或「主」，若將這樣的稱號歸給耶穌，便有顛覆政權之嫌，甚至被視為叛國。其次，身為百夫長，他的職責是效忠

羅馬，確保刑罰順利執行，卻在公開場合表明耶穌的特殊身分，可能會被上級認為是不服從命令。再者，耶穌被猶太領袖棄絕並由羅馬處死，百夫長若表達認同耶穌，極可能引來同僚與社群的排斥與懷疑。最後，這樣的言語不但危及他的軍職與名譽，更可能威脅到性命。因此，這句話並非隨意的驚歎，而是一個勇敢且充滿危險性的信仰告白。

百夫長的宣告，在屬靈上是捨己，是捨命。

我讀神學的時候，宣教團契為著要令同學感受和知道自己被逼迫時的反應，決定在一次祈禱會中，假裝叫同學為某事祈禱，然後某幾個宣教團契職員在沒有預告之下，裝扮成迫害基督徒的恐怖分子，荷假槍無實彈地指住同學，宣稱如他們不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就不用死，一些同學堅持自己是基督徒，就被五花大綁。我當年因為自己的宿舍窗門對着祈禱會禮堂，目睹宣教團契在祈禱會之前「預演」，所以我已經有心理準備，可以冷靜地（食花生）觀察同學的反應。看到雖然有同學明知是假的，也落力大聲說自己是基督徒，有些同學在被迫宣告自己不是基督徒的時候就落淚。那次的經驗很特別！要宣告自己是基督徒，有時確實需要一點勇氣。我反思，無名的百夫長在福音書中宣告耶穌是神的兒子，是自然的流露，因為他看見大自然的變化與耶穌的捨身，極其震撼，就大聲宣告，相信也來不及思考這句話是否會招來麻煩甚至殺身之禍。或許我們在必要的情況下，為神，就自然地讓自己說出應該要說的話吧！

## 3月1日

### 無名的信徒

作者：陳淑愉

經文：使徒行傳十一20 - 21

20但內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人，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的福音。21主的手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數很多。

幾個從塞浦路斯和古利奈來的信徒，在逼迫中被分散到安提阿。他們沒有名字留在聖經裏，但卻做了一件極具突破性的事：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這是福音第一次在大規模的外邦群體中被傳揚，結果是「主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的人數很多」。這顯示出教會的擴展不只是靠使徒或知名領袖，而是藉著無名信徒的忠心與順服，再加上神的同在與工作。

這些無名的基督徒成為我們今日的榜樣，他們沒有追求名聲，卻專注於完成大使命，勇敢跨出文化的界限，把福音帶給不認識神的人。雖然他們的名字不被記載，但他們的見證卻永遠存留，因為神與他們同在，使他們的勞苦結果纍纍。今天我們也可能平凡無名，但只要忠心見證基督，神同樣會藉著我們完成祂的使命，讓更多人因福音而得救。

在入讀神學院之前，我有一年半時間在澳門宣教工場做信徒宣教同工，大部份時間參與教會的兒童及大學生傳福音事工。當時有人說澳門是福音的硬土，確實那段時間在傳福音上遇到種種困難。不過無論有多困難，我經歷到有好多香港教會關心澳門事工，長期派短宣隊過來幫助我們。由我離開澳門宣教工場到今日已經有15年時間，澳門宣教工場有很多的改變，弟兄姊妹有成長，當日在學生事工一起事奉的弟兄姊妹，今日已經有人奉獻作傳道人，有的在教會裏成為信徒領袖，有的向家人傳福音並且推動宣教，我很為澳門的弟兄姊妹們感恩，並感謝上主的眷顧。

在宣教工場中有很多無名的信徒，由不同地方來到參與傳福音事工，那些名字我們可能已經忘記得一乾二淨，謝謝你們無私的奉獻，雖然果效不是立即見到，但是你們仍然堅持來支持。可知道嗎？上帝沒有忘記你們的名字。

# 3月2日

## 無名的傳道者

作者：陳淑愉

經文：使徒行傳十七1-15

1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坡里、亞波羅尼亞，來到帖撒羅尼迦，在那裏有猶太人的會堂。2保羅照他素常的規矩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根據聖經與他們辯論，3講解和說明基督必須受害，從死人中復活；又說：「我所傳給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4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就跟從保羅和西拉，還有許多虔敬的希臘人，尊貴的婦女也不少。5但不信的猶太人心裏嫉妒，聚集了些市井流氓，搭夥成群，煽動全城的人闖進耶孫的家，要把保羅和西拉帶到民眾那裏。6那些人找不著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到地方官那裏，喊叫著：「這些攪亂天下的人也到這裏來了，7耶孫竟收留他們。這些人都違背凱撒的命令，說另有一個王耶穌。」8眾人和地方官聽見這些話，就惶恐了，9於是收了耶孫和其餘的人的保證金後，釋放了他們。

10當夜，弟兄們立刻送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去；二人到了，就進入猶太人的會堂。11這地方的猶太人比帖撒羅尼迦的人開明，熱心領受這道，天天查考聖經，要知道這道是否真實。12所以，他們中間有許多信了，又有希臘的尊貴婦人，男人也不少。13但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知道保羅又在庇哩亞傳神的道，就往那裏去，煽動挑撥群眾。14於是，弟兄們立刻送保羅到海邊去，西拉和提摩太卻仍留在庇哩亞。15護送保羅的人帶他到了雅典，他們領了保羅的命令，叫西拉和提摩太趕快到他那裏來，然後回去了。

使徒行傳十七章之前，敘述保羅領受馬其頓異象，經特羅亞到腓立比，在歐洲開創了第一間教會。但因為保羅遭遇試煉和迫害，於是離開腓立比，去到帖撒羅尼迦和庇哩亞傳道，在這兩個城市分別發生了很多事情，有相同之處亦有不不同的地方。相同的是保羅在兩處地方都首先進入猶太人會堂，顯示出保羅很渴望能與自己同族人分享福音；在這兩個地方都是外邦人信主，當中亦包括一些尊貴婦女；最後保羅兩次都得到弟兄的幫助而逃離猶太人的迫害，但這兩個地方的弟兄有著很大不同。

帖撒羅尼迦是馬其頓首府，是各方交匯處，是商業、交通、政治及軍事中心。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就要根據聖經與人辯論，跟著解釋，最後是證明福音的大能給帖撒羅尼迦人，是保羅採取主動。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1-9節，除了保羅的名字之外，還有一個人的名字出現了四次，他就是耶孫。從經文中我們得知耶孫接待保羅及西拉，耶孫被拉到官那裏，耶孫交保羅金被釋放，耶孫在夜間打發保羅及西拉往庇哩亞去。耶孫在保羅的帖撒羅尼迦宣教事工中擔當着重要的角色，他是有名的傳道者。

使徒行傳第十七章10-15節提到的庇哩亞，是在一條偏僻的小徑上，不起眼的一個小城。庇哩亞的人熱切接受真道，還天天查考聖經，他們在追尋真道上採取主動。庇哩亞有這麼多熱心信徒，應該增長得好快，從經文看到他們的男士事工亦很興旺，想必保羅一定深得安慰，常常派短宣隊到庇哩亞幫手。但是整本聖經，我們只找到保羅寫給帖撒羅尼迦教會兩封信，完全沒有庇哩亞書，庇哩亞前後書更免問。

此外，在庇哩亞，有些人幫助保羅逃離迫害到雅典，他們是誰？徒十七14告訴我們是弟兄們，即是誰？有沒有名字？庇哩亞弟兄陪保羅到雅典，由庇哩亞到雅典比起由帖撒羅尼迦到庇哩亞的路程遠很多，相信亦艱辛更多，是誰這樣做？那群人叫什麼名字？路加沒有記載，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是無名的傳道者。

路加寫這章聖經時，彷彿用了帖撒羅尼迦與庇哩亞作一個對比，凸顯出庇哩亞是一間興旺的教會，但低調，低調到歷史只記載了他們參加了一次宣教事工，但是它在保羅宣教旅程卻佔了一個位置，而且是不可或缺的一個位置，沒有庇哩亞的弟兄，保羅的宣教旅程不可能繼續下去。

有位老師叫學生畫一幅草原的圖畫，到了要收畫的時間，學生小芬交了一張右下角簽了自己名字的白畫紙給老師，老師正想發怒之際，小芬馬上解釋：草原上的草很新鮮，牛將所有的草吃光了，沒有草吃，牛也都走了，沒甚麼要畫，所以交白畫紙。這故事是我在網上看到的。畫畫後為表示你是作畫人，通常會在畫的角落簽個名，我祈禱有一日，當我們要畫一幅有關傳福音的圖畫，人人都交白紙，因為人人都信了耶穌，不需要傳福音了，沒甚麼要

畫。要畫這幅沒有圖畫的圖畫，要靠很多人參與，你願意一起畫這幅畫但又不簽名嗎？使徒行傳第十七章10-15節告訴我們：無名的傳道者幫助有名的傳道者保羅。在預苦期，讓我們思想可以如何做一個無名的傳道者。

## 3月3日

### 從無名到有名到無名

作者：陳淑愉

經文：以賽亞書五十二至五十三

(選讀：以賽亞書五十三2-9)

2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美容使我們注視他，也無美貌使我們仰慕他。3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4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是被神擊打苦待。5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被壓傷。因他受的懲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6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7他被欺壓受苦，卻不開口；他像羔羊被牽去宰殺，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8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誰能想到他的世代呢？因為他從活人之地被剪除，為我百姓的罪過他被帶到死裏。9他雖然未行殘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穴，與財主同墓。

在以賽亞書中，「受苦的僕人」是一個核心但帶有張力的形象。在上下文裏，有時候「僕人」指的是整個以色列民族（賽四十一8；四十九3），代表他們在外邦列國中受苦卻仍被神揀選。然而在五十二至五十三章，這位「僕人」卻又被描繪為一位個別人，他無佳形美容、被藐視棄絕，卻擔當他人的罪孽，因他受的刑罰與鞭傷，眾人得著平安與醫治。「受苦的僕人」好像一幅蒙著面紗的畫像，人只能隱約看到他的身影與受苦的樣式：他被藐

視、被棄絕、替人承擔痛苦與刑罰，但祂的名字卻沒有被揭開。就猶太傳統而言，這僕人有時被理解為受苦的以色列，有時被聯想到未來的彌賽亞。

到了新約，這位「不知名的受苦僕人」被揭示為耶穌基督。祂不是以外貌或地位吸引人，而是以愛與犧牲成就救恩。耶穌甘心為世人背起十字架，捨己流血，使人因祂受的鞭傷得醫治，因祂的死得以稱義。祂在舊約中無名，卻在新約裏藉著十字架彰顯了自己的身份與使命。耶穌，在沒有出產甚麼好東西的拿撒勒「出道」，祂的名字超乎萬名之上，是因為祂願意捨己。

我有機會參觀台灣一所神學院，讀到他們的周年紀念特刊，院長鼓勵畢業生「凡事不居首位、不爭取名次」。這是一個很好的學習，但如果神呼召人居首位，給他們一個「名字」或重要「位份」，就要向上帝祈禱清楚，是否上帝有使命要他們承擔！

今日，有人說：「我知道耶穌很出名，但是我不認識祂！」很多人聽過耶穌的名字，甚至知道祂做過甚麼，但不認識祂，不知道祂和自己有甚麼關係，耶穌的名字沒有出現在這些人生命中，耶穌有名等於無名。耶穌降世為人，親自示範做一個完美無名的犧牲者。我們作為基督徒，一方面可以立志傳福音讓基督的名字名留千古，另一方面，雖然我們不是耶穌，未能完美地做一個無名的捨己者，但或可透過以上聖經及現代的例子，學習「捨得」、「堅持」、「信」、「謙卑」及「順服」。

## **跋 - - 無名的捨己者**

耶穌未釘上十字架之前，在客西馬尼園祈禱時，稱神為「Abba」，這是亞蘭語小孩對父親的稱呼，有親密、信靠的意思。加爾文認為這個稱呼顯示出耶穌以兒子的信心向父傾心吐意，並順服父神的旨意。因著基督的救贖與聖靈的工作，信徒也成為神的兒女，可以同樣向天父呼喊「Abba」。當我們「捨己」時，也是宣告自己是「神的兒女」的時候。

我們不屬於自己 ( Nostri non sumus )

我們屬於上帝 ( Dei sumus )

捨己就是勇敢地宣告我們的「名字」是「神的兒女」。